

泰山與太和山的香稅徵收、管理與運用

蔡 泰 彬*

摘 要

明清時期，千萬香客為求子求壽攀登岱頂與金頂（天柱峰），以祈求碧霞元君與真武大帝，使泰山與太和山（武當山）成為道教的南北聖地。

泰山每年朝聖人數，多達 80 萬人少亦有 40 萬人；太和山則有數萬人。明中葉，為籌財源以整修宮觀及支應地方與中央政府財政的需要，乃向香客與廟宇科徵香稅。

泰山香稅分為入山香稅與頂廟香稅兩種，每年收入雖有盈縮平均約計 7 萬兩；太和山香稅的性質則如同泰山的頂廟香稅，每年約有 4 千兩。致於香稅的徵收與管理，泰山設有總巡官與分理官，由山東布政司派任司府州縣佐貳官兼理，管理上較為嚴謹；太和山於明代主要由提督太監委派玉虛等宮觀提點與均州千戶所千戶監管，帳目較不清，至清代才轉由下荊南道管理。在香稅運用上，泰山香稅除上繳國庫外，主要用於布政司公務、修建廟宇、修築城牆、協助科場、支山場公務、補里甲差銀、補德魯衡三王府祿米、襄助河工、濟助軍餉等方面；太和山香稅除用於修理宮觀、山場歲用香炷、布匹、官軍折俸外，還用於地方災傷賑濟、補興王府祿米、濟助軍餉等。本文旨在探討泰山與太和山香稅的意涵、徵收、管理與運用，也藉此反應明清時期宗教旅遊活動的盛行。

關鍵字：明代 清代 泰山 太和山 香稅

99.08.04 收稿，100.01.10 通過刊登。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教授。

一、前言

明代中晚期，商品經濟發達，社會控制力較弱，以致宗教旅遊活動盛行，泰山與太和山成爲千萬香客朝山進香的主要聖地。

泰山雄鎮東方，爲五嶽之尊，其尊崇地位，係由秦漢至北宋的帝王封禪和百姓的朝山進香所塑造。在明清兩代，雖然帝王不再舉行封禪禮，但百姓的朝山進香卻匯成一股沛然沒之能禦的潮流；此時百姓登岱頂所朝聖的神明，已從泰山主神的東嶽泰山之神，逐漸被碧霞元君取而代之，於明中葉，碧霞元君已成爲泰山最顯赫的神明。香客不遠千里攀登岱頂，其人數，於崇禎2年（1629）以前，每年多達80萬人，少者也有60萬人；至明末，由於清人入關，戰火四起，登泰山進香人數驟減，每年不到40萬人。¹至於朝聖季節，則分上（1月—4月）、中（5月—8月）、下（9月—12月）三季。上、下兩季，「香眾甚多」；中季，「香客不多」。²尤其是上季，「當春、夏間，往來如蟻」，「合計入山者日八、九千人，春初日滿二萬。」³「若三、四月，五方士女登祠元君，以數十萬。」⁴此因4月18日爲碧霞元君的聖誕，故「每當四月盛會，進香報賽，于（千）里雲集。」⁵

太和山即武當山，明永樂16年（1418）敕封爲「太嶽太和山」，⁶嘉靖32年（1553）又賜名「治世玄岳」，⁷使太和山的地位和聲望超越泰山等五嶽，成

- 1 明·陳宏緒，《寒夜錄》（叢書集成新編，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6年）卷下，頁25。
- 2 明·查志隆，《岱史》（四庫禁燬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卷13，頁史11-607上。
- 3 清·張岱，《岱志》（泰山文獻集成，濟南：泰山出版社，2005年），頁404。
- 4 明·查志隆，《岱史》卷18，頁史11-715下。
- 5 清·吳錫麒，《有正味齋集》（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卷15，頁411；又清·哈達清格，《塔子溝紀略》（臺北：廣文書局，1968年）卷11，頁27。《遼海叢書》：「每年四月十八日，恭逢聖誕之辰，虔誠祭祀，靡不傾心，維時老弱盈庭，簪裙塞道，雍容鴛鴦，若眾星之拱北辰，輻輳駢肩，猶百川之赴巨海。」
- 6 明·任自垣，《敕建大岳太和山志》（湖北：湖北人民出版社，1999年）卷2，頁23；明·夏原吉，《明太宗實錄》（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51年刊本縮印，京都：京都出版社，1984年）卷207，頁1上，永樂16年12月丙子。
- 7 明·張居正，《明世宗實錄》（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51年刊本縮印，京都：京都出版社，1984年）卷394，頁4上，嘉靖32年2月壬戌。

為明代皇室欽定的天下第一名山，明·王世貞即云：「至明太宗文皇帝尊之曰大嶽，世宗朝復尊之曰玄嶽，而五嶽左次矣。」⁸太和山主祀真武神，此神明源於古代的玄武崇拜；在明代，真武崇拜達於頂峰，相傳明太祖平定天下時，有感於真武神「陰翊顯佑，靈明赫奕」，於定都南京後，即建真武廟奉祀之。⁹至明成祖，其從北方起兵而入繼大統，真武神更被尊奉為「護國家神」；並於永樂10年（1412）至永樂21年（1423），「凡竭天下之府庫」，營建真武宮於太和山，以天柱峰金頂為中心，共建9宮9觀33處建築群，大小房宇1800多間。由於帝王的崇信，於明代掀起真武崇拜的熱潮；也因明成祖修建太和山宮觀後，太和山成為當時百姓傾心嚮往的名山仙境。每年香客「豈止數萬」，¹⁰「行者肩摩，入山如市」，¹¹正月至4月，為進香盛行時期，《弇州四部稿》載：「每到春時，中國焚香者，傾動郡邑。」¹²此因真武大帝的聖誕為3月3日，且此時太和山景色迷人，各地香客「莫不駢肩接踵，不數百里，歡呼而至。」5月以後，則因「農忙，天道炎寒」，以致香客稀疏。¹³

香客為求子求壽等原因，蟻旋魚貫於泰山與太和山上下，以祈求碧霞元君與真武大帝的庇護。明政府則因財政匱乏，為充實國庫，及支應地方財政與山場的開支，不僅向攀登岱頂的香客徵收門票費，而且還派員徵取香客奉獻給神明的各種禮物。

在泰山徵收入山香稅計有219年（正德11年至雍正13年），搜取頂廟香稅則有177年（嘉靖37年至雍正13年）；太和山開徵香客敬奉神明的香錢有243年（弘治6年至乾隆元年）。這些香稅的徵收，並不能阻擋此時期香客進香朝聖的熱潮，因此從香稅的課徵數與運用，不僅可以瞭解晚明財政的拮据，也能反應此一時期民間宗教旅遊活動的盛況。

研究明清泰山與太和山香稅的論文，主要有：韓光輝〈泰山香稅考〉，¹⁴成

8 明·王世貞，《弇州四部稿》（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卷1，頁1。

9 梅莉，《明清時期武當山朝山進香研究》（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年）第1章，頁37、42。

10 明·凌雲翼，《大岳太和山志》（湖北：湖北人民出版社，1999年）補遺，頁517。

11 同上註，卷5，頁358。

12 明·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卷174，頁13-14。

13 明·范欽，《明抄本嘉靖事例》（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7年）第2冊，〈議處太和山香錢〉；明·萬表，《皇明經濟文錄》（四庫禁燬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卷22，頁41。

14 韓光輝，〈泰山香稅考〉，《泰山研究論叢》第5集（青島：青島海洋大學出版社，

淑君〈自是神人同愛國，歲輸百萬佐升平——明代泰山碧霞靈應宮香客經濟初探〉，¹⁵澤田瑞穗〈泰山香稅考〉，¹⁶楊立剛〈明清時期武當宮觀經濟收入初探〉，¹⁷梅莉《明清時期武當山朝山進香研究》第7章3節〈香稅的徵收〉。¹⁸前述研究成果，尚有以下諸問題未探討：

（一）泰山香稅方面

1. 未能釐清泰山香稅的性質分為兩種，一為入山香稅（人頭稅），二是頂廟香稅（混施錢）；也未能瞭解納入國庫（太倉）的香稅係指頂廟香錢；¹⁹2. 未深入分析香稅管理組織，係由哪些州縣佐貳官出任總巡官（1人）、分理官（6人），又如何運作；3. 未探討泰山香稅的運用。

（二）太和山香稅方面

1. 未能闡明其香稅的內涵，而陷入其既稱為「稅」，必如同泰山的入山香稅，有一定稅率；²⁰2. 未探討太和山香稅管理制度；3. 尚未釐清香稅徵收數額。

1992年），頁189-197。

15 成淑君，〈自是神人同愛國，歲輸百萬佐升平——明代泰山碧霞靈應宮香客經濟初探〉，《濟南大學學報》13：3，2003年，頁38-41。

16 澤田瑞穗，〈泰山香稅考〉，《福井博士頌壽紀念東洋文化論集》（東京：早稻田大學出版社，1969年），頁547-563。

17 楊立剛，〈明清時期武當宮觀經濟收入初探〉，《武當學刊（社會科學版）》第4期（總第44期），1994年，頁13-16。

18 梅莉，《明清時期武當山朝山進香研究》，頁271-285。

19 成淑君，〈自是神人同愛國，歲輸百萬佐升平——明代泰山碧霞靈應宮香客經濟初探〉，頁39：「泰山香錢數在2萬兩左右，其中，包括混施錢8300兩，如此純粹來自進香錢者約有12000餘兩。」

20 楊立剛，〈明清時期武當宮觀經濟收入初探〉，頁15：「這說明香稅是明清國家財政收入的補充部分，具有確定的稅率及極強制性等特性。」梅莉，《明清時期武當山朝山進香研究》第7章3節，頁284：「武當山的香稅似沒有定額，而是隨香客的意願。……但既稱為『稅』，就應當有定額。泰山香稅實行之初，內外有別，本省香客每名輸銀5分4厘，外省9分4厘。……關於武當山香稅具體數額，還有賴于更多史料的發掘。但無論如何，武當山香稅決不是出於自願，而是強行徵收。這從上引徐霞客文可知。而且，從武當山與泰山的香稅總數不相上下來看，朝武當的香客所納稅金當與泰山差不多。」

本文為闡明前述諸問題，在探討順序上，先行論述泰山香稅，再探太和山，此因要瞭解太和山香稅的意涵、徵收數、管理方法等，須先探討泰山香稅的意涵、徵收數、管理方法等。

二、泰山與太和山香稅徵收

香稅與香錢於泰山和太和山，其意涵有所不同，前者為強制性，對朝山香客課徵一定金額的稅收；後者則是隨香客意願，自由奉獻神明，沒有定額。²¹明清史料常將香稅與香錢混用，一致無法瞭解史實真相。

（一）釋香稅與香錢

1. 泰山香稅意涵。泰山香稅始徵於正德 11 年（1516）7 月，依《明武宗實錄》載：

東嶽泰山有碧霞元君祠，鎮守太監黎鑑請收香錢，以時修理，許之。工科給事中石天柱等言，祀典惟東嶽泰山之神，無所謂碧霞元君者，淫祀非禮，可更崇重之乎？況收香錢，耗民財，虧國典，啟貪盜，崇邪慢，請毀之便。疏入，付所司知之。²²

太監黎鑑為籌修繕頂廟碧霞宮的經費，奏請「收香錢」。此「香錢」的徵收，係香客必須先在泰安州城的遙參亭，購買入山門票後，方得登山朝聖，因此一入山門票係屬強制性，論其性質，應稱之為「香稅」，故明清史籍記載此一史實時，有採香稅之名者，如《居易錄》：「吾鄉泰山收碧霞元君祠香稅，自正德十一年，從鎮守太監言始。」²³

為釐清泰山香稅與香錢的區分，茲以明·查志隆《岱史·香稅志》和雍正

21 明·周嘉胄，《香乘》（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卷 11，頁 10：「每歲乾元節，釀錢飯僧進香，以祝聖壽，謂之香錢。」清·涂鴻儀，《道光蘭州府志》（中國方志叢書，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 年）卷 5，頁 24：「各寺每歲必作佛事，本族及附近居民，布施銀錢、穀麥，謂之香錢。此不過鄉民好善之舉也。」

22 明·費宏，《明武宗實錄》（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 51 年刊本縮印，京都：京都出版社，1984 年）卷 139，頁 1 上下，正德 11 年 7 月甲申。

23 清·王士禎，《居易錄》（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卷 29，頁 24。

13年（1735）乾隆皇帝所頒〈禁泰山香稅〉諭令的內容，予以闡明：

（1）論析《岱史·香稅志》。

此書出版於萬曆 15 年，其卷 13〈香稅志〉係記載明清香稅甚為重要史料。依《岱史·香稅志》所敘泰山香稅的意涵，即呈現二種：

A、入山香稅。「舊例本省香客，每名五分四釐，外省香客，每名九分四釐，俱店戶同香客赴遙參亭報名，納銀領單上嶺。」²⁴每名香客須繳納入山門票的金額，若是山東人，係納5分4釐；若非山東人士，則是9分4釐。

B、頂廟香稅。此志書一開始即解釋「曷云乎香稅」：

四方祈禳之士女，捧辦香謁款神明，因捐施焉，而有司籍其稅，以助國用也。夫槩天下香稅，惟岱（嶽）與楚（湖廣）之太和山也。

²⁵

前述有關頂廟香稅意涵的關鍵詞，在於：「捐施」、「有司籍其稅」、「以助國用」。

「捐施」：其意為四方香客登岱頂至碧霞宮，為禮敬碧霞元君，所捐施的物件；這些物件為自由捐獻，依《喙鳴文集》載：「聽其自捐，無定數。」²⁶故論其性質，理應稱為「香錢」或「混施錢」。

「有司籍其稅」、「以助國用」：晚明財政匱乏，為充實國庫，於嘉靖37年（1558）派官員徵收頂廟香錢中較值錢的金銀、珠寶等項，以納入太倉庫，每年約2萬兩（詳見本節第2項〈泰山香稅徵收額數〉）。因頂廟香錢被朝廷徵入太倉，以襄助國家用需；在政府的立場上，這是一項雜稅收入，故嘉靖37年以後香客於頂廟所奉獻的香錢亦可稱為「頂廟香稅」，依《萬曆會計錄·太倉銀庫》載：「泰山香稅銀貳萬餘兩」；²⁷又同書〈山東清吏司·太倉〉：「泰山頂廟香稅銀貳萬餘兩」。²⁸

（2）論析〈禁泰山香稅〉諭令。

24 明·查志隆，《岱史》卷 13，頁史 11-607 下。

25 同上註，頁史 11-606 下。

26 明·沈一貫，《喙鳴文集》（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年）卷 5，頁 30。

27 明·張學顏，《萬曆會計錄》（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年）卷 1，頁歲額 17-18。

28 同上註，頁山東司 4。

雍正 13 年 11 月，乾隆皇帝即位後，基於貧民百姓無力繳納泰山入山香稅，即不能登岱頂祈求碧霞元君，認係不合理現象。為革除弊政，²⁹頒佈廢除徵收泰山入山香稅的諭令，依《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載：

朕聞東省泰山有碧霞靈應宮，凡民人進香者，俱在泰安州衙門，輸納香稅，每名輸銀一錢四分，通年約計萬金，若無力輸稅者，即不許登山入廟，此例起自前明，迄今未革。朕思小民進香禱神，應聽其意，不必收取稅銀，嗣後將香稅一項，永行蠲除。如進香人民，有願捨香錢者，各隨願力，不得計較多寡，亦止許本山道人收存，以資修葺祠廟、山路等費，不許官吏經手，絲毫染指，永著為例。³⁰

這段諭旨內容：

- A、將入山香稅與頂廟香錢區分得很清楚。香客在泰安州遙參亭繳納的門票費，稱「香稅」；於岱頂靈應宮施捨的錢物，稱「香錢」。
- B、從雍正 13 年以後，不僅永行廢除入山香稅，也不再派官員駐守頂廟碧霞宮，徵收頂廟香錢為香稅；但香客「有願捨香錢者，各隨願力，不得計較多寡」，由山場道士自行收存，作為整修廟宇、山路等經費。

從上可知，泰山香稅意涵有二：一為從正德 11 年至雍正 13 年，所開徵的入山香稅，也稱「愚民稅」。³¹二是從嘉靖 37 年至雍正 13 年，派官員徵收頂廟香錢以入國庫的頂廟香稅。但明清有些史籍不查，不僅將入山香稅稱為香錢，更將入山香稅與頂廟香稅的稅額相混，如《續文獻通考》：「（正德）十一年，始徵泰山碧霞元君祠香錢（應稱香稅），……自是遂為稅額，萬曆中稅入二萬兩。」³²此段內容，原是論述正德 11 年太監黎鑑奏請開徵入山香稅事；但「自是遂為稅額，萬曆中稅入二萬兩」，並非入山香稅的稅額，而是嘉靖 37 年以後開徵入國庫（明代繳入太倉，清代則入戶部）的頂廟香稅額數。

29 清·劉錦藻，《皇朝續文獻通考》（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年）卷 46，頁 239：「國初禦唐樞虞，禁罔疏闊，如，……乾隆間，……又免泰山及湖北太和山香稅，……凡有便於民者，無不恩綸疊沛，而未嘗稍有悞惜，庶幾視西政為廣大矣。」

30 清·桂慶，《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臺北：華文出版社，1963 年）卷 7，頁 25-26，雍正 13 年 11 月己未。

31 清·查嗣琛，《查浦詩鈔》（四庫全書未收書輯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年）卷 2，頁 15。

32 清·嵇璜，《欽定續文獻通考》（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卷 24，頁 31。

2. 太和山香稅意涵。派官員徵取太和山香稅，始於弘治6年（1493），這時係為籌措整修廟宇經費而開徵此項稅收（詳見本節第3項〈太和山香稅徵收額數〉，及本文第4節2項〈太和山香稅運用〉）。至乾隆元年（1736）4月，乾隆皇帝於廢除泰山香稅的5個月後，也免除太和山香稅，依《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載：

免湖北太和山香稅諭。山東泰安州香稅，朕已降旨豁免，近聞湖北太和山，凡遠近進香者，亦有香稅一項。小民虔禮神明，止應聽其自便，不宜征收香稅，以滋擾累。所有太和山香稅，著照泰安州之例，永行豁免。該督撫即飭令地方官，實力奉行，毋使奸胥土棍，巧取滋弊。³³

乾隆皇帝之所以廢除太和山香稅的徵收，係因「山東泰安州香稅，朕已降旨豁免」，遂「著照泰安州之例」，予以豁免。

太和山香稅的性質，若與泰山香稅相比較，其應等同於頂廟香稅，而非入山香稅，此可證諸以下史實，依嘉靖12年（1533），右少監李學〈議處太和山香錢〉載：

弘治6年，各宮觀巖廟年久損壞甚多，工程費用甚大，各軍無處採辦物料，俱派有司錢兩修理。比該均州民人蔡傑，見得武當山太和宮金殿，頗有四方人捨香錢，奏奉欽依該部議定，每年自正月起到四月終止，委官收受，解送均州淨樂宮庫，以備修山等項支用，餘月農忙，天道炎熱，香客稀疏，免委官收。³⁴

且謂本山香錢，量其年歲豐歉，隨人任意善捨，非比有司額辦歲糧，可以刑迫，以故數目多寡，原無定載。³⁵

又《五雜俎》：

武當、元君二祠，國家歲籍其香錢，常數萬緡，官入之，以給諸司俸祿，不獨從民之便，而亦藉神之貺矣。……今泰山四、九二月之終，藩省輒遣一正官，至殿中親自檢閱，籍登其數，從者二人，出入搜索，如防盜然，謂之掃殿。而袍帳、化生、俚褻之物，皆折作

33 清·桂慶，《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卷16，頁21，乾隆元年4月丁丑。

34 明·范欽，《明抄本嘉靖事例》第2冊，〈議處太和山香錢〉。

35 同上註。

官俸，殊不雅也。武當亦然。³⁶

又天啓年間（1621—1627），徐霞客遊太和山時，在太和宮金殿，親見：

督以一千戶、一提點，需索香金，不啻禦奪。³⁷

從「均州民人蔡傑，見得武當山太和宮金殿，頗有四方人捨香錢」，「隨人任意善捨」，「謂之掃殿」，「武當亦然」，可知太和山從弘治6年以來，其所開徵的香稅，是隨香客各人的願力，在太和宮金殿施捨的香錢，故徐霞客遊金殿時，被均州千戶所千戶與宮觀提點「需索香金」，即有「不啻禦奪」的反感，由此亦可知香客在此有被強迫捐獻的情形。

進香太和山，不須繳納入山或入廟的門票費，故太和山香稅的性質係屬官方徵取香客在金殿所奉獻的香錢，以作為山場及地方的公務支出。

在萬曆15年以前，全國各廟宇中，有官方代表駐守道場，參與廟宇財物管理，並徵取香客所奉獻香錢者，僅有泰山與太和山兩地，故《岱史·香稅志》載：「夫槩天下香稅，惟岱與楚之太和也。」³⁸《棗林雜俎》也載：「泰安州泰山碧霞元君祠，均州太和山真武祠，俱官徵香稅。」³⁹

（二）泰山香稅徵收額數

泰山香稅分為入山香稅與頂廟香稅兩種，茲論述此兩項香稅徵收及數額：

1. 香稅徵收。分入山香稅與頂廟香稅論述：

（1）入山香稅。

香客登岱頂，須於泰安州遙參亭納銀兩購買入山門票，若從山後攀登者，則在玄武門填單繳費。此項稅收的執行，相當嚴謹，依萬曆23年（1595），嚴逸山〈乙未東遊日記〉：「乃抵泰安州，……既次旅館，將以次日登岱，忽有索香稅者，予不應，旁人曰：此有嚴禁，乃稅。」⁴⁰又康熙60年（1721），孫

36 明·謝肇淛，《五雜俎》（四庫禁燬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卷4，頁11。

37 明·徐宏祖，《徐霞客遊記》（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卷1下，頁23。

38 明·查志隆，《岱史》卷13，頁史11-606上。

39 明·談遷，《棗林雜俎》（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年）和集，頁38。

40 明·嚴書開，《嚴逸山先生文集》（四庫禁燬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卷6，頁4。

嘉淦遊泰山，依《鄉園憶舊錄》載：「至泰安始當其面。……次早欲上，土人云：『山上有娘娘廟，領官票而後得入。票銀，人二錢，曰香稅。』不得已，亦領票。」⁴¹前述二人，面對索繳入山香稅時，嚴逸山雖表露「予不應」；尤其孫嘉淦身為督御史，雖批評：「夫東嶽自有神，所謂娘娘者，始於何代？功德何等？愚民引夫婦，奔走求福，為民上者，既不能禁，又因以為利。」⁴²但都在「此有嚴禁」，「不得已」的情勢下，仍按規定繳稅。

入山香稅的稅額，山東境內的百姓，原本每人須納5分4釐；若是他省香客，則是9分4釐。後因山東內外香客購買入山門票有4分差距，以致發生「外省香客冒充本省報名」，故從萬曆8年（1580）起，「不分本省外省」一律收銀8分。⁴³至清初，入山香稅大幅提高，康熙60年，「票銀人二錢」；⁴⁴雍正13年，「每名輸銀一錢四分」。⁴⁵為何清初較晚明多徵入山香稅的額數，依雍正7年（1729）11月，山東巡撫僉都御史岳濬的奏疏：「竊查泰安州泰山廟香稅，舊例每香客一名，正稅八分之外，有廟工銀一分，以為遞年廟內添補用度之費；又有裁留聽支明加等銀五分八釐四毫八絲。是以每香客一人，計正稅、公款共納銀一錢四分八釐四毫八絲。」⁴⁶可知正稅仍是8分，但另加徵廟工等公務支出6分8釐4毫8絲。

（2）頂廟香稅。

香客施捨於頂廟碧霞宮內的香錢，種類繁多，計有「金銀、珠寶、玉石、首飾，並金銀娃娃、銅錢，及旛蓋、袍服、紗羅、段幣等項。」香客敬獻香錢的情形，依《醒世姻緣傳》載：

41 清·王培荀，《鄉園憶舊錄》（濟南：齊魯書社，1993年）卷5，頁258；清·賀長齡，《清經世文編》（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92年）卷6，頁23。

42 清·李祖陶，《國朝文錄》（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卷2，頁3。

43 明·查志隆，《岱史》卷13，頁史11-607下；明·沈一貫，《喙鳴文集》卷5，頁29-30：「九月至于四月尤盛，縣官因莞榷之，謂之香稅，亦不知所起，香客來人，具銀八分，報名于遙參亭，委官給單，從山後來者，玄武門委官給單，皆持至碧霞宮委官驗放。」

44 清·李祖陶，《國朝文錄》卷2，頁3；清·賀長齡，《清經世文編》卷6，頁23。

45 清·桂慶，《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卷7，頁25，雍正13年11月己未；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5年）卷4，頁2下-3上。

46 清·雍正十年勅編，《世宗憲皇帝硃批諭旨》（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卷201上，頁48。

漸次走到山頂，那管香稅的是歷城縣的縣丞，將逐位的香客單名點進，方到聖母殿，殿門是封鎖的，因裏邊有施捨的銀錢、袍服、金銀、娃娃之類，所以人是進不去的。要看娘娘金面的人，都墊了甚麼，從殿門格子眼裏往裏觀看，素姐搭著狄希陳的兩個肩膀，狄希陳兩隻手攥著素姐兩隻腳，倒也看得真實，也往殿裏邊捨了些銀子。燒香已畢，各人又都到各處遊觀一會，方纔各人上轎下山。⁴⁷

又《喙鳴文集》載：

香客謁碧霞宮，有施以大柵閑宮門，而聽其自捐。⁴⁸

又《養吉齋餘錄》載：

進香者各有獻，如金、銀、錢、帛，銀男、銀女之類，皆投殿中，祖置錢求福意，殿有柵，蔽以鐵網。四月十三日封山，香會始罷。⁴⁹

又《岱志》載：

為碧霞宮門，左進右出。入門，十數人負予而前，坐其肩上，亂扑香客。導余見元君金面，鐵柵如椽，從窗櫺中見佛像不甚大。……應劭《封禪記》，漢武帝至泰山下，未及上，百官為上跪拜，置梨、棗、錢于道，為帝祈福。置錢之例，其來已久，然未有盛于今時。四方香客，日數百起，釀錢滿筐，開鐵柵向佛殿傾瀉，則以錢進。⁵⁰

從前述：A、香客至頂廟碧霞宮，是無法進入聖殿內，因殿門「施以大柵閑宮門」，「蔽以鐵網」，因裡面堆積著香客施捨的金銀、袍服等物。每年夏、冬兩季，濟南府會派官員開啓柵門，清點財物，「搜索如防盜」，稱為「掃殿」。⁵¹B、由於香客無法進入聖殿內，若想禮觀碧霞元君的金面，須「墊了甚麼，從殿門格子眼裏往裏觀看。」因此萬曆13年（1585），巡撫御史韓應庚重新規劃聖殿空間，將殿南的五間房宇，「欄其東一間，題曰東寶庫；欄其西一間，題曰西寶庫」，「用以投儲諸所捐施焉」。⁵² C、香客在此所施捨的香錢，雖謂

47 清·西周生，《醒世姻緣傳》（古本小說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69回，頁8下-9上。

48 明·沈一貫，《喙鳴文集》卷5，頁30。

49 清·吳振棫，《養吉齋餘錄》（筆記小說大觀，臺北：新興書局，1986年）卷6，頁342。

50 清·張岱，《岱志》，頁405。

51 明·謝肇淛，《五雜俎》卷4，頁11。

52 明·查志隆，《岱史》卷9，頁史11-580上。

「聽其自捐」，「各隨願力」，但依康熙9年，余縉〈登岱記〉：「州倅藉香稅爲名，需索遊人無饜。」⁵³似有假藉徵收頂廟香稅之名，而會「計較多寡」。

2. 香稅收入。泰山的入山香稅和頂廟香稅一年可開徵多少數額，明清所撰寫的泰山祠記或遊記，多採「萬金」、「萬緡」、「億萬」等文辭來形容，如入山香稅：清·趙懷玉〈登岱七十韻〉載：「舊例民人進香，先向泰安州納香稅，歲可萬餘金。」⁵⁴清·戴均衡《方望溪（苞）先生全集》：「例輸稅於州，乃許登山，歲約萬金。」⁵⁵致於頂廟香稅：如嘉靖6年，〈崔文奎記略〉：「歲進香帛者，恒以億萬計。」⁵⁶明·王世貞，〈游泰山記〉：「祠宇頗瑰偉，而歲所入香緡，以萬計。」⁵⁷明·王嘉言〈重修聖母元君祠記〉：「今岱嶽有祠，祠宇瑰偉壯麗，天下之祝釐祈福者趨焉，歲所入香緡，以萬計。」⁵⁸又明·王錫爵〈東嶽碧霞宮碑〉：「每歲瓣香岳頂數十萬眾，施舍金錢幣亦數十萬，而碧霞香火視他岳盛矣。」⁵⁹

爲明確瞭解晚明、清初泰山香稅的收入，茲論述如下：

(1) 晚明泰山香稅收入：

A、頂廟香稅數額。依《岱史·香稅志》記載：從嘉靖37年起，頂廟香錢中，「除旛蓋、袍服等物，照舊該省（山東）官員折俸外」，其餘較值錢的金銀、首飾等項，則分夏、冬二季起解太倉，共計2萬2、3千兩（春季1萬兩，冬季1萬2、3千兩）。⁶⁰此後即成定額，依《明

53 清·余縉，《大觀堂文集》（四庫未收書輯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卷18，頁20。

54 清·趙懷玉，《亦有生齋集》（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詩卷8，頁4。

55 清·戴均衡，《方望溪（苞）先生全集》（臺北：文海出版社，1973年）集外文卷8，頁24上。

56 明·汪子卿，《泰山志》（泰山文獻集成，濟南：泰山出版社，2005年）卷2，頁118。

57 清·岳濬，《乾隆山東通志》（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年）卷35之19下，頁43。

58 清·黃宗羲，《明文海》（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卷371，頁12。

59 清·宋思仁，《泰山述記》（泰山文獻集成，濟南：泰山出版社，2005年）卷6，頁165。

60 明·查志隆，《岱史》卷13，頁史11-608上。

史·會計》載：「歲入之數，……太倉銀庫，……泰山香稅二萬餘兩。」⁶¹

B、入山香稅數額。從知見史料，明·楊一魁於萬曆9年所著《山東觀風便覽》，其卷4〈課稅·泰山香稅〉，對入山香稅的年收入有詳細記載：

每年報名正銀約四萬一千八百五十六兩有零，正錢約九百一十五萬三千五百有零，每錢一千文折銀一兩，約折銀九千一百五十三兩五錢有零，混施銀一千七百二十兩有零，段紬紗絹約一千八百六十疋有零，段紬紗絹袍約六百二十件有零，內除袍絹折俸外，通共一年約銀五萬二千七百二十九兩五錢有零。⁶²

可知：a、每年香客於泰安州城遙參亭添單報名所繳的入山香稅總額為4萬1千8百56兩。b、萬曆8年，每名香客的入山香稅額已不分本省外省一律徵銀8分（詳見本節第2項〈泰山香稅徵收額數〉），據此可計算出每年攀登岱頂人數為52萬3千2百人；此一人次，本文於前言中，曾引明·陳宏緒，《寒夜錄》的記載，以論述晚明每年登岱頂總人數：於崇禎2年（1629）以前，每年多達80萬人，少者也有60萬人，與前述估算人次相較有些微差距。c、萬曆初年，泰山香稅總額，除頂廟香稅（上繳國庫）、入山香稅外，尚包括一部分的香錢，計有：正錢915萬3千5百文（約折銀9千1百53兩5錢）、混施銀1千7百20兩，段紬紗絹約1千8百60疋，段紬紗絹袍約6百20件。論此一錢物的來源，係香客於頂廟碧霞宮所敬奉的香錢中存留於山東省的部分；此因頂廟每年所收香錢，除「金銀、首飾等項」，上繳國庫外（頂廟香稅）；銅錢等項於萬曆年間係轉存於山東布政司庫，作為該省公務支出，致於香客所奉獻的物件，如旛蓋、袍服、紗羅、段幣等，則儲存於濟南府庫，作為官吏折俸（詳見本文第4節1項〈泰山香稅運用〉）。d、所謂山東省〈課稅〉中的「泰山香稅」，於萬曆初年，年總額計5萬2千7百29兩5錢，其中入山香稅4萬1千8百56兩，頂廟銅錢折銀約9千1百53兩5錢，頂廟混施銀1千7百20兩。e、頂廟香錢年總收入，於萬曆初年，為3萬3千8百73兩5錢（頂廟香稅約2萬3千兩、銅錢折銀約9千1百53兩5錢、混施銀1千7百20兩），及段紬紗絹約1千8百60疋，段紬紗絹袍約6百20件。

晚明，泰山香稅總額每年約有7萬兩（頂廟香稅約2萬餘兩、入山香稅約4萬餘兩、及頂廟香錢存留山東部分約1萬餘兩），致使泰安州城成為倭寇侵犯山東，覬覦的城市之一，依《廣志釋》載：「然中國之殷瘠夷險，倭必有鄉導預

61 清·張廷玉，《明史》（新刊本，臺北：國防研究院，1962年）卷82，頁866上下。

62 明·楊一魁《山東觀風便覽》（明萬曆刊本）卷4，頁53上。

知之，而泰山香稅，外國所艷聞也，則必馳泰安州。既則濟寧商店咸在城外，倭必覬之而走濟寧。又進則臨清大賈所必覬也，而馳臨清。掠劫既飽，然後入省城，此山東大廳堂而倭必由之道也。」⁶³

(2) 清初泰山香稅收入：

A、頂廟香稅數額。每年頂廟香稅徵入戶部，仍維持在2萬餘兩，依《泰安州志》：「按往例，香稅籍諸藩司，以贍地方一切公需，代田賦所不給。邇迺轉而入之內帑，歲作正項。」⁶⁴又《左司筆記》載：「國朝懲歷代征權之弊，……山東雜稅四萬五千三百五十三兩，泰山香稅二萬一千二百五兩，雜稅二萬四千一百四十八兩。」⁶⁵

B、入山香稅數額。依《乾隆山東通志》載：

泰山香稅，舊係泰安州經收，原額伍千玖百參拾肆兩零。雍正四年後，儘收儘解。⁶⁶

又《世宗憲皇帝硃批諭旨》：

(雍正4年3月10日)查泰安州香稅，每年布政司有分規銀一千五百兩；濟寧州課程溢額稅，每年有分規銀五百兩。……臣(山東布政使張保)思此二項分規，皆從前舊例，若飭令收回，徒使州牧中飽，因收存庫，以被公用。⁶⁷

查自雍正三年十一月起至四年十二月，泰安州解送過五季分規銀一千八百七十五兩。……據爾奏稱，各款分規，俱歸公備用，但不必矯廉，於離任臨回時，將分內應得項下，可酌取一、二萬金帶來，亦不為多，一者爾作回京之用度，二者朕或另有用，爾處更可作將來養廉。⁶⁸

又同前書載：

今據布政司移會濟東道查核，在山巡查、收單、火夫、造飯等役工

63 明·王士性，《廣志繹》(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卷3，頁60。

64 明·任弘烈，《泰安州志》(中華地方方志叢書，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卷2，頁14上。

65 清·吳暉，《左司筆記》(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年)卷10，頁1-2。

66 清·岳濬，《乾隆山東通志》卷12，頁73。

67 清·雍正十年勅編，《世宗憲皇帝硃批諭旨》卷55，頁4。

68 同上註，卷55，頁37-38。

食，及收稅、經承、紙筆、飯食等費，每年共應給銀一百四十四兩，詳請於歸公項內，按季撥給。更向來，每年香稅奏銷，有部飯銀六百兩，及解稅等盤費，亦應於歸公項內撥出。⁶⁹

泰安州每年經收的入山香稅額為5934兩，若加上解送山東布政司的分規銀（即養廉銀）1500兩、山場公務支出至少744兩（部飯銀600兩、巡查等費144兩，尙未合計解稅等盤費），共計至少8178兩。

清初，泰山香稅數額中，頂廟香稅，仍維持晚明以來的2萬餘兩；入山香稅，至少有8千餘兩，故雍正13年廢除入山香稅，是時入山香稅收入數，「歲約萬金」。⁷⁰清初，朝聖泰山香客人數減少的原因，一則入山稅率的提高；二則社會控制力增強，雖未禁止名山寺廟的進香活動，但卻禁止一般寺觀神廟的燒香行會，依《世宗憲皇帝上諭內閣》載：「（雍正2年4月）婦女入廟進香，成群聚會，混雜行走，妄費無益；及入於別教，妖言惑眾，理宜禁止者；曾降旨准行，但並未禁止，民人於名山寺廟中禮拜也。今聞凡係寺廟，槩行禁止，不許民人叩拜，……皆與朕旨不合。」⁷¹三則清初文人對碧霞元君信仰表示懷疑與反對，導致女神崇拜熱潮逐漸衰退，如顧炎武《日知錄》將碧霞元君列入假神名單中，聶劍光《泰山道里記》形容碧霞元君信仰為「荒遠不可訾」，韓錫胙對碧霞元君的歷史真實性提出質疑等。⁷²

（三）太和山香稅徵收額數

太和山香稅係來自香客禮敬金頂真武大帝所奉獻的香錢，每年徵收多少數額，若依《弇州四部稿》載：「當永樂中，建真武廟於太和，……而二廟（太和山金頂，岱頂碧霞宮），歲入香銀亦以萬計。」⁷³又《皇明大政紀》：「正德元年三月，……撫治鄖陽都御史孫需，議國家祈禱諸費，取諸香錢，從之。」

69 同上註，卷 201 上，頁 48-49。

70 清·戴鈞衡，《方望溪（苞）先生集》集外文卷 8，頁 24 上。

71 清·允祿，《世宗憲皇帝上諭內閣》（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卷 18，頁 18；清·不著撰者，《新例要覽》（四庫未收書輯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年），頁 8：「愚昧之人，習于流俗，嬾人成羣聚會，入廟燒香者甚多，若不禁止，恐相沿日久，有壞風俗，應將寺廟進香，羣集起會之處，永遠嚴禁等語。」

72 彭慕蘭，〈上下泰山——中國民間信仰政治中的碧霞元君（約公元 1500 年至 1949 年）〉，《新史學》20：4，2009 年，頁 197、200、201。

73 明·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卷 174，頁 13。

初，祈禱諸費皆民出，（孫）需曰：山有香錢鉅萬，典守者私之。」⁷⁴又《安楚錄》：「訪得湖廣均州大嶽太和山，各處商賈軍民人等，每歲燒香布施銀錢等項，不下萬計。」⁷⁵於明中晚期，將太和山香稅收入視有「萬計」或「不下萬計」。

爲明確瞭解太和山香稅年收入，另據《明分省人物考》：

馬銓，字秉衡，南和人。……陞湖廣參議，……改都武當山，有金殿香錢，素無紀籍，守者得肆侵漁，銓置籍，嚴出入，歲得銀三千餘兩，陞參政。⁷⁶

又《名山藏》：

隆慶二年五月，……太和山歲收香錢約四千餘，提督太監柳朝乞留修宮，從之。戶部尚書劉體乾言：稅不止此，請歸之有司，如泰山例。忤旨，奪俸六月。⁷⁷

馬銓於弘治3年（1490）至弘治5年（1492）出任太和山提督參議，此時尚未設官徵收太和山香錢（詳見本文第4節2項「太和山香稅管理」），以致金殿香錢收入，沒有嚴謹管理，管理者得以肆意侵沒；經馬銓整頓後，「歲得銀三千餘兩」。隆慶2年（1568）提督太監柳朝奏報當年所收「香錢約四千餘」（雖然戶部尚書劉體乾認爲香錢數額不僅於此），移作修建廟宇經費。由此可知，明代中晚期太和山香稅的年收入，未必有上萬兩，約僅4千餘兩。於清順治年間（1644 - 1661）及康熙初年，太和山地區因戰亂頻繁，以致香客銳減，是時所收香稅數，依康熙11年（1672）王澐遊太和山所撰《楚遊紀略》載：「殿（金殿）旁二小室，左以憩客，右有司香稅者，曰：稅不及千金，以給軍興費矣。」⁷⁸香稅縮減爲「不及千金」。

74 明·雷禮，《皇明大政紀》（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年）卷19，頁937；又明·過庭訓，《明分省人物考》（明代傳記叢刊，臺北：明文書局，1991年）卷59，頁23上：「武當屬在境內，國家祈禱諸費出于民間，需令有司籍記，香錢悉貯均州，歲可得萬金，於是祈禱之費，絲毫不擾於民，鄙人謂前此撫治，未有如需之精密者。」

75 明·秦金，《安楚錄》（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年）卷2，頁36。

76 明·過庭訓，《明分省人物考》卷8，頁6下。

77 明·何喬遠，《名山藏》（四庫禁毀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卷29，頁454。

78 清·王澐，《楚遊紀略》（小方壺齋輿地叢鈔，臺北：廣文書局，1962年），頁180

太和山金殿所徵香稅，主要存儲於均州城內北方的淨樂宮的香錢庫，且「累朝所賜諸器物，金鍾（鐘）、玉磬之屬」，也典藏於此。⁷⁹

三、泰山與太和山香稅管理

泰山與太和山的香稅徵收，各有不同的管理組織，前者由山東布政司派員兼理，管理嚴謹；後者於明代主要由太監提督，帳目較不清。

（一）泰山香稅管理

茲分入山香稅與頂廟香稅兩方面論述：

1. 入山香稅管理。設有總巡官與分理官，茲論述其員額、派任及職責。**總巡官**：一員，職在「專一督理香稅，上下稽查。」⁸⁰在頂廟碧霞宮西側的東公署設有休憩之所。⁸¹出任此一職務者，依《岱史·香稅志》，係由「府佐內行委」；⁸²雖然泰安州隸屬濟南府，但擔任者未必全由濟南府相關官員兼任，詳見表一所載：

表一：明清泰山香稅總巡官知見表

姓名	原職	時間	督理香稅優良事蹟	備註
姚奎	東昌府同知	嘉靖4年 (1525)	綜理微密，覬覦者不得逞其奸，寸鏹縷絲，罔或遺露，始於是冬孟月，踰年季春之十日，計收金銀、錢幣、畜產約三萬緡，珠玉、袍旛弗與也，視往歲加增三之一。	明·查志隆，《岱史》卷18，頁史11-692下-693上。 清·謝香開，《嘉慶東昌府志》卷15，頁20。
薛亨	右參議	萬曆14年 (1586)	督泰山香稅。	清·劉於義，《雍正陝西通志》卷57下，頁9。

下。

79 明·何鏜，《古今游名山記》（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年）卷9，頁18；清·陳夢雷，《古今圖書集成》（臺北：文星出版社，1966年），〈神異典·道觀部彙考一〉卷279，頁2800。

80 明·查志隆，《岱史》卷13，頁史11-607上。

81 同上註，卷11，頁史11-598下。

82 同上註，卷13，頁史11-607上。

				明·溫體仁，《明神宗實錄》卷175，頁3下，萬曆14年6月己巳。
鍾昌	山東右參政	萬曆年間 (1573 - 1619)	嘗監泰山香稅，攝司事，籍羨餘數千緡，歸公帑。	清·陳昌齊，《道光廣東通志》卷281，頁753。
黃一桂	濟南府通判	崇禎10年 (1637)	主岱宗香稅，稅多羨，毫無私焉，或勸稍爲子孫計，先生謝曰：吾於一官何有，惟父母寵命，未沾之。	明·顧憲成，《涇臯藏稿》卷17，頁3上。
蔡懋德	以參政分守 濟南	崇禎12年 (1639)	有泰安州守某，貪墨不法，知不免，因懋德生日，製金帶、綺服，躬捧上壽。懋德提其所束帶，笑曰：吾十餘年，一銅帶，轉覺馨香耳。守慙而退，明日解綬去，於是墨吏望風引避。又却泰山香稅羨餘二千金，修泰安城。	明·陸應陽，《廣輿記》卷5，頁9。 清·毛奇齡，《西河集》卷78，頁14。
畢振姬	濟南道參議	順治10年 (1653)	泰山香稅，歲羨餘七千金，例充公使錢，振姬悉以佐餉。	民國·趙爾巽，《清史稿》卷247，頁9653。 清·秦瀛，《己未詞科錄》卷6，頁16。

從前表，擔任總巡官者雖多由濟南府通判或濟南道參政等官出任，但也有右參議、東昌府同知者。由於山東香稅數額頗巨，因此山東撫按等官乃「精選州縣廉能官，分掌厥務」，⁸³故姚奎督理香稅時，稅額較往年增加3分之1；蔡懋德將「香稅羨餘二千金」，充當修建泰安城的經費；畢振姬則將香稅「羨餘七千金」，移作軍餉。

分理官：原有6員，此員額配置於5個地方：（1）泰安州遙參亭2員，一收本省香稅，一收外省香稅，均需填俱門票給香客。（2）玄武門一員，專收由後山登入者的香稅。（3）紅門一員，驗收門票放行。（4）南天門一員，查驗門票。（5）頂廟碧霞宮門一員，查放香客出入。於隆慶5年（1571），經裁革後，僅存遙參亭、玄武門、頂廟碧霞宮各一員。⁸⁴

83 同上註，卷18，頁史11-692下-693上。

84 同上註，卷13，頁史11-607上。

分理官的派任，依《岱史·香稅志》載：「於州縣佐貳官內行委」，⁸⁵茲詳見下表所載：

表二：明代泰山香稅分理官知見表

姓名	職官	時間	分理香稅優良事蹟	備註
濮瑾	寧陽縣丞	正德初年 (1506— 1515)	泰岳香稅舊額二萬有奇，三委瑾攝，增十之二、三。	陳夢雷，《古今圖書集成》，〈官常典·縣佐部〉卷657，頁6174。
杭子龍	兗州府經歷	嘉靖10年 (1531)	委管太(泰)山香錢，不取羨餘	明·瞿景淳，《瞿文懿公集》卷9，頁18。
亢得霖	長清縣丞	嘉靖34年 (1555)	司香稅於岱頂，尤人易以動者，公兢兢自勵，悉一無所染，一時承邑咸遜服焉。	明·亢思謙，《慎修堂集》卷17，頁31。
劉受	東阿縣丞	嘉靖41年 (1562)	監泰山香稅，乃賦詩遨遊其中，未嘗操牙籌問奇贏數，以是有廉名。	明·于慎行，《穀城山館文集》卷17，頁13。
陳富春	濟寧州判	隆慶年間 (1567— 1572)	監泰山香稅，一無所取。	清·穆彰阿，《大清一統志》卷436，頁29。
因柱	臨清州判	隆慶年間 (1567— 1572)	監泰山進香稅，皆毫無所染。	清·儲大文，《山西通志》卷111，頁35。
牛成龍	章邱縣丞	萬曆39年 (1611)	奉檄收泰山香稅，一塵不染，多銀萬二千五百兩，人尤難之。	清·王贈芳，《道光濟南府志》卷36，頁12。

分理官係由山東省所屬州縣的縣丞、州判等州縣佐貳官出任，因監理香稅為利源所在，乃有極力爭取者，如萬曆15年，山東泰安州同知張西江，「與同寅爭香稅事」，結果被降一級，貶為永平府推官。⁸⁶也有惟恐禁不起香稅誘惑而觸

⁸⁵ 同上註，卷13，頁史11-607上。

⁸⁶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元明史料筆記，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卷11，

法，故不願擔任分理官者，如青州州判沈應登，即基於「監泰山香稅，不能無染指，……力謝不往。」⁸⁷

監管泰山入山香稅，不論總巡官、分理官，均由山東所屬府州縣文職官吏兼理。由於香客至泰山進香，有三個季節，因上、下兩季香客眾多，故總巡官和分理官須全數委用；若是中季，此時香客不多，故僅委任分理官，而總巡官則不必派任。總巡官和分理官的任期，係以季節為準，每季香期結束，須重新委任，以致總巡官，「去住不常」；而分理官，「亦嘗有奉委未到者」。⁸⁸

2. 頂廟香稅管理。為結算香客施捨於頂廟碧霞宮內的香錢，每年係分夏、冬二季，另派專員逐一驗看，依《岱史·香稅志》載：

另委府佐一員前往，會同原總巡香稅委官，登嶺啟門，收驗諸所施捨。⁸⁹
又《喙鳴文集》：

每夏冬，濟南府會官啟柵。⁹⁰

又《養吉齋餘錄》：

四月十三日封山，香會始罷。是日，藩司委官一人，同泰安縣令至山檢察錢物，謂之掃殿。⁹¹

於明代，係由濟南府「另委府佐一員」，會同「原總巡香稅委官」，一同登嶺啟開門柵。若是清代，則是濟南府委官一人，會同泰安州知州前往稽查；有此轉變，依《泰安州志》載：「另行委管收解，亦有念及官多祿繁者，令州守（泰安）兼攝，于以省事節財，以惠澤香火之地，近悅遠來。」⁹²

頁 296。

87 明·葉向高，《蒼霞草》（四庫禁毀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卷14，頁17。

88 明·查志隆，《岱史》卷13，頁史11-607下；清·金榮，《泰山志》卷19，頁606。

89 同上前引註，頁史11-607下-608上；清·金榮，《泰山志》卷19，頁606：「夏冬二季，另委府佐一員，前往會同原總巡官，登頂啟門。」清·宋思仁，《泰山述記》卷2，頁47：「夏冬二季，另委府佐一員前往，會同總巡官登頂啟門」。前文中，《泰山志》、《泰山述記》所載：「會同原總巡官登頂」、「會同總巡官登頂啟門」為誤，並非總巡官親自登頂查驗頂廟香稅，而是其委官，故應為《岱史》所載：「會同原總巡香稅委官」。

90 明·沈一貫，《喙鳴文集》卷5，頁30。

91 清·吳振棫，《養吉齋餘錄》卷6，頁342。

92 明·任弘烈，《泰安州志》卷2，頁14上；又同書卷4，頁21上：「康熙丁酉，……香稅缺額，檄余（張奇逢）赴頂查核稅單。」可知泰安州兼管頂廟香稅。

(二) 太和山香稅管理

太和山的香稅徵收，於明清兩代各異，在明代，香稅徵收係由提督太監主導；在清初，則如同泰山香稅委由地方政府代管。

1. 明代太和山香稅管理

在明代，因太和山屬於皇家道場，為瞭解明代太和山香稅徵收，須先闡明山場的行政管理組織。

(1) 山場管理。太和山各宮觀雖設有提點、道士專責焚修香火，但宮殿的維修，道路的修治，溝渠的疏通，環境的掃灑，從永樂朝以後，自成一套行政管理體系。此一管理組織，可分為提督、襄理、執行三個層面。

A、提督階層：主要由代表湖廣省的提督藩臣（多由湖廣布政司右參議出任）和代表朝廷的提督內臣共同組成，其職責在於選委道官、收支香錢；⁹³成化朝以後，為因應荆襄山區流民日眾，民變紛起，成化15年（1479），提督內臣韋貴為安撫流民，尚兼理軍民事，其職稱為「分守湖廣行都司，并荊州、襄陽、鄖陽三府所屬州縣并衛所，及河南附近浙川、內鄉二縣，各該山場、哨堡、巡司。」⁹⁴從弘治7年（1494）4月起，提督藩臣陳濬的職銜，也另加「下荆南道分守撫民之任」。⁹⁵

提督內臣既主太和山，又兼理軍民事；因其職責擴大，不僅擅權威福，無法與提督藩臣共理太和山，且危害地方，「侵漁剝削軍民」，⁹⁶以致明中晚期，太和山提督藩臣常奏劾提督內臣不法事，如成化15年（1479），湖廣右參議韓文奏劾「中貴（韋貴）督太和山，乾沒公費」，後將香稅餘錢轉購「粟萬石備賑貸」。⁹⁷又嘉靖13年（1534），太和山提督參議陳良謨在其生日，贈詩文予提督內臣李學；日後李學派人，「袖數百金及他珍物為報」；陳良謨「怒欲劾治之，急麾出」，此人「長跪謝過乃已」。⁹⁸又嘉靖22年（1543），提督參議

93 明·李默，《吏部職掌》（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年），頁4：「大嶽太和山提點（正六品）有缺，該提督本山太監，會同提督參議，考選堪補住持。」

94 明·凌雲翼，《大岳太和山志》卷3，頁297。

95 同上註，頁293。

96 明·周璽，《垂光集》，頁28。

97 清·張廷玉，《明史》卷186，頁2169上。

98 明·張萱，《西園聞見錄》卷12，頁33。

秦鰲奏報提督內臣王佐，「主香案，頗爲民害。」⁹⁹又嘉靖42年（1563），提督內臣呂祥，「其人頗擅威福」，湖廣參議楊儲提督太和山，「輒戒其下，毋輕相犯」。¹⁰⁰故於弘治、正德二朝，雖有英國公張懋、兵部尙書劉大夏、給事中周璽等反對提督內臣兼理分守湖廣行都司，但均未被採行。¹⁰¹此可從《大岳太和山志》卷3〈敕提督內臣〉所載，從弘治元年（1488）至嘉靖36年，出任太和山提督內臣者其職務均兼有分守事。¹⁰²

B、襄理階層：由玉虛宮提點與均州千戶所千戶組成。

玉虛宮提點：太和山擁有太和、南岩、清微、紫霄、五龍、玉虛、遇真、迎恩、淨樂等9宮。倘論宮觀地位，玉虛宮則位居「山中甲宮」。¹⁰³在太和山的管理組織中，玉虛宮提點代表太和山各宮觀，襄理提督藩臣與提督內臣管理宮觀的維修與道路、溝渠的修整，依成化元年（1465）9月，明憲宗對提督內臣韋貴的派令：「今特命爾與湖廣布政司右參議王豫，率同玉虛宮提點、均州千戶所千戶提督軍餘，時常洒掃潔淨。但遇宮觀殿宇有所滲漏損壞，及橋樑道路有所坍塌淤塞，即便修理完整。」¹⁰⁴

均州千戶所千戶：均州（距府城西北390里）隸屬襄陽府，爲守禦本地，及控制附近州縣，此處設有均州千戶所；弘治14年（1501）其編制，設有指揮1員，正千戶3員，副千戶7員，統領正軍1832人，軍餘（餘丁）3千人。¹⁰⁵

由於守護山場、修理宮觀、灑掃環境、整修環境、疏通溝渠等事項，主要

99 清·馮桂芬，《光緒蘇州府志》卷92，頁40-41。

100 明·胡直，《衡廬精舍藏稿》（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年）續稿卷8，頁7。

101 明·李東陽，《明孝宗實錄》（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51年刊本縮印，京都：京都出版社，1984年）卷143，頁15上，弘治11年11月壬子；明·費宏，《明武宗實錄》卷7，頁10上，弘治18年11月辛丑，及同書卷9，頁5下-6上，正德元年正月戊戌；明·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卷94，頁2、3；明·周璽，《垂光集》，頁28。

102 明·凌雲翼，《大岳太和山志》卷3，頁301-308。

103 明·任自垣，《敕建大岳太和山志》卷8，頁136。

104 明·凌雲翼，《大岳太和山志》卷3，頁296。

105 清·黨居易，《康熙均州志》（故宮珍本叢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年）卷2，頁14；但依明·王恕，《王端毅奏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年）卷1，頁11，載：均州千戶所正軍、軍餘人數為：「實有食糧正軍一千二百餘員名，餘丁三千餘名。」

由千戶所軍餘來擔任。為提調軍餘從事各項工役，均州千戶所千戶在太和山的管理組織中，其所擔任的職務，在於襄理提督藩臣與提督內臣，協同玉虛宮提點，督率軍餘執行各項勤務，如《大岳太和山志》載：「成化八年（1472）八月初八日，皇帝敕諭內宮監左監丞韋貴：……今仍命爾與湖廣布政司右參議王豫，率同玉虛宮提點、均州千戶所千戶提調軍餘，時常洗掃潔淨，但遇宮觀殿宇有所滲漏損壞，及橋樑道路有所坍塌淤塞，即便修理完整。」¹⁰⁶

C、執行階層：永樂15年（1417），太和山主體宮觀工程竣工時，守護山場的工作，係由均州千戶所旗軍（含正軍、軍餘）輪班撥派，依永樂17年（1419）的撥派數為500人。致於灑掃宮觀，是時係由均州8個里的百姓負起。¹⁰⁷於天順4年起，守護山場、修理宮觀、灑掃環境、整修環境、疏通溝渠等事項，均由軍餘來擔任。¹⁰⁸為使其安心工作，不僅豁免「雜泛差役」，還免除「屯田子粒」，¹⁰⁹使軍餘成為山場的專職工程部隊。

太和山的管理組織，代表湖廣省的提督藩臣，與代表朝廷的提督內臣，係位於管理上層。代表各宮觀的玉虛宮提點，與均州千戶所千戶，是居於管理中層。致於均州千戶所的軍餘（或曾服役的正軍），及曾在山場服役的均州百姓，則處於下層。

（2）香稅管理。官徵太和山金殿香稅始於弘治6年，是時為籌修建廟宇經費，每年正月至4月，逢香客盛行時期，由湖廣布政司「委官收受香錢」，解送均州淨樂宮收貯；5月以後，因香客稀少，則由太和山「提督官員」收受，以備道場焚修之用。¹¹⁰至嘉靖11年（1532），因提督內臣王敏的建議，從這年起，不論各月份香稅，均由湖廣布政司「委官收受」，「填註簿籍」，而所徵的香稅，雖仍舊儲存於淨樂宮官庫（4月以前）與玉虛宮官庫（5月以後），但在香稅的運用上，卻與前不同，不僅項目有所調整並大為擴增，淨樂宮官庫香稅係

106 明·凌雲翼，《大岳太和山志》卷3，頁296-297。

107 明·李賢，《明一統志》（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年）卷60，頁28：「均州在府城西北三百九十里，……本朝省縣（武當縣）入州（均州）編戶二十九里」；清·黨居易，《康熙均州志》卷2，頁1：「洪武年，里五，洪（弘）治後，增里共二十五，自賊殘後，止存六里：在民里、在軍里、在民里、在軍里、在民里；至康熙十一年，奉文歸併更名，田地無幾，編入芝軍里，共計六里。」

108 明·凌雲翼，《大岳太和山志》卷3，頁292；又同卷，頁292-295，此後各朝皇帝對提督藩臣的敕文，均有提及軍餘須負擔「洒掃」一項工作。

109 明·任自垣，《敕建大岳太和山志》卷2，頁31。

110 明·張萱，《西園聞見錄》卷40，頁8下。

用於「官軍（均州千戶所）折俸，及提督官員門隸顧直。」而玉虛宮官庫香稅，則用於「本觀歲用香炷、油蠟、道眾冬夏布疋，及修葺殿宇，如支用之外，果有羨餘，歲歲儲積，以備兇荒。」¹¹¹

前述，從弘治6年（1493）至嘉靖10年，在金殿徵收香稅者，每年4月以前，係由湖廣布政司「委官收受香錢」；5月以後，則是太和山「提督官員」收受。嘉靖11年以後，不論各月份，全由湖廣布政司「委官收受」。所謂太和山提督官員，應指提督藩臣與提督內臣；致於湖廣布政司所「委官」，係指何等官員，依《郭中丞三臺疏草》載：

曩時，分守下荆南道一員，駐劄均州，奉敕提督一應香稅，委官收理，盡歸官庫，所從來舊矣。自該道移鎮鄖陽，而後內監專董其事，內監官不便監守，又委之均州所千戶，及各宮提點分理收貯。¹¹²

又《明抄本嘉靖事例》載：

況臣（提督內臣李學）嘉靖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自任以來，未經二載，雖然該部題准，勘合內事，例行委均州守禦千戶所千戶一員，玉虛等宮輪流提點一員，接管收受香錢，督同均州并千戶所掌印官及淨樂宮提點、住持、掌書人等，眼同秤驗，收貯庫註簿。凡有支用，必會提調本山參議，公同（均）州、（千戶）所掌印等官，攆量給發支銷，豈敢濫費。¹¹³

從前述可知：

A、在金殿徵收香稅者，起初是由駐紮在均州的湖廣按察司下荆南道負責，由其「委官收理」。下荆南道成立於弘治7年，依本文第3節2項〈太和山香稅管理·提督階層〉，此道剛成立時，係由太和山提督藩臣兼理，首任兼理下荆南道者，即為陳濬，依《嘉靖惠安縣志》載：「陳濬，……宏（弘）治壬子（5年），參議四川，……改湖廣提督太和宮分守下荆南道，太和宮專考校道流及會計香錢之事，其兼分守也，自濬始，濬在荆南最久（6年7月），以清白著聞。」¹¹⁴此後歷任提督藩臣均兼理下荆南道。¹¹⁵

111 同上註，頁9上下。

112 明·陳子龍，《皇明經世文編》（四庫禁毀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卷406，頁4。

113 明·范欽，《明抄本嘉靖事例》第2冊，〈議處太和山香錢〉。

114 清·吳裕仁，《嘉慶惠安縣志》卷23，頁92。

115 明·凌雲翼，《大岳太和山志》卷3，頁293-295，從弘治7年至隆慶4年10月，

B、正德2年（1507），朝廷以「地方無事」，召還巡撫鄖陽都御史汪舜民，¹¹⁶於是將下荆南道駐守地點，由均州移至鄖陽。如是提督藩臣改駐鄖陽後，導致太和山香稅徵收事全由提督內臣主導；因「內監官不便監守」，乃委任均州千戶所千戶與玉虛等宮觀提點管收。

C、在金殿旁有兩廂房，作為「司香火香錢者，宿于其中。」¹¹⁷

正德2年以後，金殿香稅既由提督內臣委任千戶所千戶、玉虛等宮觀提點管收，因「此輩紈袴之子，披緇之流，始蟻聚而貯之私家」，「藉本山為奇貨而壟斷罔利」，以致剋扣香稅，「公得十之三、四」，「私匿十之五、六」，¹¹⁸此一情形，依《皇明大政紀》載：

正德元年（1506）三月，撫治鄖陽都御史孫需，……初祈禱諸費皆民出，需曰：山有香錢鉅萬，典守者私之，是不可取為享神之用耶，令有司籍記，悉貯均州，於是祈禱之費，不擾于民。¹¹⁹

又《明書》：

共有 31 位提督參議，其職守中，均有載明：「并分守湖廣下荆南道。」明·李東陽，《明孝宗實錄》卷 167，頁 9 上，弘治 13 年 10 月己酉：「陞南京刑部郎中華山為湖廣布政使司右參議，及提督太嶽太和山兼管撫民之事。」明·鄭曉，《端簡鄭公文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 年）卷 6，頁 2：「（陸杰）嘉靖癸未（2 年），陞湖廣右參議，分守荆南兼理太和山，荆南在豫雍間，民囂雜漏，徭賦狡點，不可踪跡。」又明·皇甫汸，《皇甫司勳集》（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 年）卷 56，頁 9：「（嘉靖 27 年，吳子孝）出為湖廣右參議，分守下荆南道，提督太和山。」明·胡直，《衡廬精舍藏稿》續稿卷 8，頁 7：「（嘉靖 42 年，楊儲）乃出為湖廣布政司參議，分守下荆南，兼提督太和山。」清·張夏，《雒閩源流錄》（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 年）卷 19，頁 1：「隆慶戊辰（2 年）第進士，……遷湖廣參政，提督太和山，兼撫民及分守下荆南道，治鄖襄。」明·溫體仁，《神宗實錄》卷 193，頁 3 上，萬曆 15 年 12 月癸亥：「以湖廣右參政兼僉事詹貞吉調補本司右參政，提督大嶽太和山兼管撫民，及分守下荆南道。」

116 清·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臺北：廣文書局，1979 年）卷 72，頁 29 下：「至（成化）十五年，始命（吳）道宏撫治鄖陽等處，提督撫治之名自此始，撫屬之也（地），北至華陽，南跨江漢。」

117 明·何鏜，《古今游名山記》卷 9，頁 20。

118 明·陳子龍，《皇明經世文編》卷 406，頁 5。

119 明·雷禮，《皇明大政紀》卷 19，頁 3，正德元年 3 月；明·焦竑，《國朝獻徵錄》卷 27，頁 19。

陳奉，……萬曆中累陞為太監，……且奉敕提督泰（太）和山，轄行都司，擅香稅、林木之利。¹²⁰

又《兩垣奏議》：

（萬曆十四年）臣謂：太和山之香稅，積之徒以供內臣之乾沒。¹²¹爲防止提督內臣侵漁香稅，正德11年9月，巡撫湖廣右副都御史秦金基於「委官不得其人，不免爲侵牟之計」，奏請太和山每年徵收香稅，應「如山東泰山香錢開報」，務令提督藩臣委派官員一人，兼同均州千戶所委官，管收香稅出入。¹²²又隆慶3年（1569）5月，戶部尙書劉體乾也請「太和山香稅，宜如泰山事例」，「令撫按官選委府佐一員，專收正費之外，餘銀盡解部供邊；其修理諸務，俱命有司董之，內官不得干預。」卻因違背上意，被奪俸半年。¹²³

提督藩臣與提督內臣雖共理太和山香稅，其實「收掌出入，多內臣主之。」¹²⁴由其委任均州千戶所千戶與玉虛等宮觀提點，駐守金殿管收香稅。因香稅管理制度的提督內臣與千戶、提點等均屬山場人士，缺乏太和山以外的文官體制的有效監督，產生以多報少，侵剋香稅等情事，故於晚明，常有建言：應仿泰山徵收香稅的制度，由提督藩臣主導，委派府州縣佐貳官監管香稅。¹²⁵

2. 清初太和山香稅管理

太和山的山場行政管理，從崇禎17年李自成攻陷北京城後，不僅原設於均州的提督內臣衙署遭毀壞，從此也不再設置提督內臣監管山場。¹²⁶

120 清·傅維麟，《明書》（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年）卷159，頁24。

121 明·遠中立，《兩垣奏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年），頁5。

122 明·秦金，《安楚錄》卷2，頁6。

123 明·張居正，《明穆宗實錄》卷32，頁4下，隆慶3年5月壬子；清·張廷玉，《明史》卷214，頁2489上。

124 同上前引註。

125 明·陳子龍，《皇明經世文編》卷406，頁5，郭惟賢建議太和山徵收香稅方式：「查得東岳泰山，歲有香稅，該省委佐貳官收解，……合無議將香稅，聽分守道，同監官照舊兼提，每歲輪委郎、襄二府廉幹佐貳官一員收掌之，除焚獻禮儀，定為規則，修飾殿宇，隨時估支外，其餘稅銀，委官收完解府，轉解布政司貯庫，非遇災傷急缺，不許動支，此香稅之所當議者也。」

126 清·賈洪詔，《光緒續輯均州志》卷16，頁14；清·黨居易，《康熙均州志》卷1，頁8。

於清初，太和山的管理轉至地方政府，從順治2年(1645)至康熙10年(1671)的26年間，兼管山場的行政單位歷經5次的更易：(1)順治2年，均州知州單惺將太和山「一應事宜」，全歸均州管理。(2)順治5年(1648)9月，撫治鄖陽都御史趙兆麟題請將太和山事宜，歸屬分守下荆南道(雍正6年以後改名為分守襄陽道)管理。¹²⁷(3)康熙6年(1667)7月，因裁革分守下荆南道；同年10月將太和山改由鄖陽府管理。(4)康熙7年(1668)，均州知州佟國玉則認為太和山屬於均州，而均州在行政層級上係隸屬於襄陽府而非鄖陽府，為詳明地方職掌，以正官箴；經巡撫林天擎奏請後，奉旨改由均州管理。(5)康熙9年5月，恢復設置分守下荆南道，明年巡撫林天擎基於「太和山隸均州，均州隸屬襄陽府，非隸鄖陽府，而鄖襄兩府俱屬守道統轄」，於是將太和山批歸分守下荆南道統理。可知於清初，太和山的管理者，曾歷經均州、分守下荆南道、鄖陽府三個單位，但從康熙10年以後，則歸屬於分守下荆南道。¹²⁸

康熙10年，太和山劃歸分守下荆南道管理後，金殿香稅的徵收，係由其委派下屬兼管，如康熙48年(1709)、52年(1713)、53年(1714)係派遣襄陽府司獄王□顯帶領其子及王遵中等18名下屬負責徵收。¹²⁹

太和山香稅的徵收，於明代係由提督內臣主導，至清初才由地方文官系統管理。

四、泰山與太和山香稅運用

泰山所繳香稅多於太和山，泰山香稅除頂廟香稅需上繳國庫外，其餘用於山場與地方用需上；太和山香稅主要用於山場的公務開銷，倘有剩餘再用於地方其他應急的需要。

(一) 泰山香稅運用

尚未開徵泰山入山香稅之前，朝山香客為禮敬碧霞元君，於頂廟已奉獻頗多香錢，依〈劉定之記略〉載：「泰山絕頂，舊有祠，祀碧霞元君，……自昔

127 清·夏力恕，《湖廣通志》(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卷29，頁2。

128 清·賈洪詔，《光緒續輯均州志》卷16，頁14；清·黨居易，《康熙均州志》卷1，頁8-9。

129 梅莉，《明清時期武當山朝山進香研究》第7章，頁275。

登山捐施，委諸巫祝，妄費不可稽。」¹³⁰是時，香錢因缺乏有效管理，以致官府、道祝操弄其間，但為數可觀的頂廟香錢，已運用於修廟、賑濟等方面，如成化6年（1470）5月，山東、河南等地患旱，為濟助濟寧、兗州、泰和三地災民，「許暫借泰山所貯香錢，定擬米價給民。」¹³¹又成化9年（1473）3月，北直隸、山東饑民相食，戶科左給事中鄧山等為賑濟青州、登州、萊州三府災民，建言：「宜借太倉銀六萬兩，及泰山香錢，以為糴本，相兼賑濟。」¹³²又弘治8年（1495），頂廟碧霞宮燬於火，為籌重建經費7千3百餘兩，除有內帑支應「若干兩」外，大多從泰山香錢支應，此因「四方走士女，操金帛為祈禱者，歲所積甚夥。」¹³³

正德11年開徵泰山入山香稅後，入山香稅與頂廟香稅如何運用：

茲先述明頂廟香稅於嘉靖37年前後，其徵收項目及存貯地方，依本文第3節1項〈釋香稅與香錢〉，此項收入於嘉靖37年以前，僅可稱為頂廟香錢或混施錢，依《岱史·香稅志》載：

將金銀、珠寶、玉石、首飾，并金銀娃娃、銅錢等項，同前項香稅銀（入山香稅），一併解赴布政司儲庫，以待轉解支用。其藩蓋、袍服、紗羅、段幣等項，解赴濟南府儲庫，支送三司堂上、并首領與運司、濟南府各佐貳員下折俸。¹³⁴

又同書，〈香稅志·會計事例〉：

每年（入山）香稅并混施銀兩（頂廟香錢），多寡不等，照數坐派，一曰：解部。卷查嘉靖三十七年，為傳奉事，內開泰山頂廟香錢，除藩蓋、袍服等物，照舊該省官員折俸外，其餘金銀、首飾等項，按季類部，等因以後，節年二季，差官起解赴部，據近年解部，大約春季銀一萬兩有零，冬季一萬二、三千兩有零。……一曰銅錢。舊例解禮部，近歲，部中久不取解，俱貯之藩司。¹³⁵

可知：

130 明·查志隆，《岱史》卷9，頁史11-581下。。

131 明·劉吉，《明憲宗實錄》（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51年刊本縮印，京都：京都出版社，1984年）卷79，頁9上，成化6年5月丙申。

132 清·嵇璜，《欽定續文獻通考》卷32，頁106；明·劉吉，《明憲宗實錄》卷114，頁7下，成化9年3月庚申。

133 明·徐溥，《謙齋文錄》（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卷2，頁56。

134 明·查志隆，《岱史》卷13，頁史11-608上。

135 同上註，頁史11-608上下。

1. 嘉靖37年以前，所徵收入山香稅與頂廟香錢存放於兩個地方：

(1) 山東布政司庫：收儲入山香稅、頂廟香錢中較為值錢的金銀、珠寶、玉石、首飾、金銀娃娃、銅錢等，以作為「有司公費」（如布政司公務：專供公堂、慶賀、表箋、扛夫、車價、公差人役、六房文冊、紙劄、寫字、書手工食），¹³⁶及德魯衡三府郡王的祿糧。

(2) 濟南府庫：主要存放頂廟香錢中，香客所奉獻的物件，如旛蓋、袍服、紗羅、段幣等，以供三司、運司、濟南府各佐貳官員折俸。¹³⁷

2. 嘉靖37年以後，入山香稅與頂廟香稅則存放於三個地方：

(1) 太倉銀庫：頂廟香錢中「金銀、首飾等項」，轉上繳國庫，每年分兩季轉解入太倉，約有2萬3千兩，以助國用。

(2) 山東布政司庫：茲僅收儲入山香稅、頂廟香錢中的銅錢（曾一度由山東布政司轉解禮部，萬曆年間又存放於山東布政司）；運用項目如嘉靖37年以前。

(3) 濟南府庫：仍如嘉靖37年以前，存放頂廟香錢中，香客所奉獻的物件，如旛蓋、袍服、紗羅、段幣等；運用項目如前。

從前述，儲存於山東布政司庫的錢物，於嘉靖37年前後，共有三項：1、入山香稅；2、嘉靖37年以前，頂廟香錢中的金銀、珠寶、首飾等項；3、嘉靖37年以後，頂廟香稅中的銅錢。前述3項錢物，除主要用途外（作為有司公費，及德魯衡三府郡王的祿糧），尚用於哪些方面？另嘉靖37年以後的頂廟香稅（約2萬3千兩），雖每年分兩季轉解入國庫，但也曾因地方上的需要，將其全部或部分留在山東應急。茲將香稅在其他方面的用途，論述於後：

1. 修建廟宇。入山香稅的開徵，即為籌措修建廟宇經費而起，因此明代在銀8分的入山香稅，即明定其中5釐作為修廟基金。清初，則在正稅8分之外，外加廟工銀1分，作為「遞年廟內，添補用度之用」；倘「一時尚不用」，則暫存於布政司庫，待需動用時，再申請發給。¹³⁸此筆經費如何使用於廟宇，詳見

136 同上註，頁史 11-608 上。

137 同上註，頁史 11-608 上；明·沈一貫，《喙鳴文集》卷 5，頁 30：「每冬夏，濟南府會官啟柵，金銀、珠寶、玉石、首飾、館娃、銅錢、與香稅（入山香稅），並輸藩司；旛蓋、袍服、紗羅、諸幣輸濟南府。金錢以待有司公費，及德、魯、衡三府郡王之祿幣，物以充三司及運司，濟南府官屬折俸。嘉靖三十七年後，輸太倉二萬有奇。」

138 明·查志隆，《岱史》卷 1，頁史 11-587 下。

於下表：

表三：明清泰山香稅用於重修泰山各廟宇知見表

時間	廟宇	主事者	經費	備註
嘉靖 42 年 (1563)	鄆都廟 (泰山南麓)傾圮	濟南知府 翟濤	興事貲費，取給於香稅，而於農民，秋毫無所干擾。	明·查志隆，《岱史》卷 9，頁史 11-587 下。
隆慶 3 年 (1569)	闕里先聖孔廟	巡撫都御史姜廷頤等	會議捐嶽祠之香稅，與司之贖緩，得一千六百(兩)。	明·歸有光，《震川集》卷 16，頁 1。
萬曆 13 年 (1585)	東嶽廟 (泰山南麓)漸圮	濟南府通判張世臣等	香稅所積，自可充修廟費，毋用廩明旨，動內帑爲也，凡費金九百餘，不動民財。	明·查志隆，《岱史》卷 9，頁史 11-573 下。
萬曆 22 年 (1594)	闕里先聖孔廟頹蔽	山東巡按御史連格	計當用金三千，以兩臺之贖緩，當三分之一；以嶽祠之香稅與將作之餘，當三之一；以筦庫之羨金，當三之一。	清·岳濬，《山東通志》卷 35 之 9，頁 80。
萬曆年間 (1573 - 1619)	碧霞靈應宮，構翼室，以居黃冠。		有司以香稅餘錢。	明·查志隆，《岱史》卷 9，頁史 11-569。
康熙 23 年 (1684)	虔修泰山頂上各廟		本年泰山香稅免解該部用以鳩工庀材	清·張玉書，《聖祖仁皇帝御製文集》卷 14，頁 9。
康熙 28 年 (1689)	上下嶽廟與元君諸祠，時加修葺，以壯往來觀瞻		每歲香稅錢糧內，量給數百金。	清·清世宗，《聖祖仁皇帝聖訓》卷 31，頁 5-6。

從前表可知：(1) 於明代，泰山的鄆都廟、東嶽廟、碧霞靈應宮的整建，所需經費全由香稅支應。致於兩次修建闕里孔廟，香稅僅佔其中一部份。(2) 於清初，康熙 23 年，特將原應解戶部的頂廟香稅，全用在泰山各廟修建上；康熙 28 年，每年從香稅銀內撥出「數百金」，作爲道士生活、修葺廟宇等經費。

2. 築城牆。此項所需經費，儲存於山東布政司庫。隆慶年間，山東沿海的靈山等衛所，因城牆倒蹋，重建計需工料銀 1 萬 9 千 7 百兩；爲籌此筆經費，山東巡撫御史梁夢龍建言：除變賣先前試行海運貯存於天津的米麥 3 千 2 百餘石

外，不足之數，則以「泰山香錢湊補，及撫按贓罰除解濟邊正數外，餘剩數內動支。」¹³⁹崇禎12年，山東布政司參政蔡懋德分守濟南時，曾「卻泰山香稅羨餘二千金，脩泰安城。」¹⁴⁰

3. 協助科場。嘉靖元年（1522），山東監察御史李獻為辦理當年鄉試，於巡視貢院後，認為考場過於狹窄，於是「盡以嶽廟香錢」，予以擴建。¹⁴¹雍正4年（1726），為更新貢場鋪墊，動用「額設香稅銀二千五百一十二兩」，及「耗羨銀六千四百兩」。雍正7年，為修理貢院與添購鋪墊，因「額設香稅銀兩」不足，另從俸工銀添補。至乾隆3年（1738），山東巡撫御史法敏為籌辦當年文武鄉試，所需經費，因泰山入山香稅已於雍正13年停徵，於是改從地丁銀項內支應。¹⁴²

4. 補里甲差銀。嘉靖6年2月，明世宗為體恤民艱，下令山東布政司庫所存香稅，除補支王府祿米及官員俸糧折鈔外，其餘之數，作為「聽補銀差，如京班、阜隸，及馬夫、柴夫、齋膳夫，不及之數」，以免重派小民。¹⁴³各項里甲差役，減補之數，在《泰安州志》有詳載：「夫馬銀，二千八百三十二兩，除香稅抵補銀三十六兩，實編銀二千六百九十六兩。……走遞白夫，九十三名，每名十二兩，除香稅抵銀六十八兩，實編銀一千四十八（兩），……走遞馬，三十八匹，每匹草料工食十二兩，除香稅抵補銀六十八兩，實編銀七百六十八兩。」此為清初香稅於泰安州里甲夫役抵補實情，雖然抵補數額不多，但多少可減輕百姓負擔。¹⁴⁴

5. 支山場公務。於明代，為徵收香稅，山東各府州縣所委派官員的「廩給」，及跟隨人役的「工食」，係從泰安州所收的入山香稅內支給。在清初，每名朝聖者的入山香稅係1錢4分8釐4毫8絲，其中5分8釐4毫8絲係屬山場公款，作為「各年奏銷部飯，及在山辦事人役工食、收稅、經承、紙筆、飯食、解稅、盤費等」項的支給。據雍正7年山東布政司的查核，「收稅、經承、紙筆、飯食

139 明·梁夢龍，《海運新考》（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年）卷下，頁9-10。

140 明·陳應陽，《廣輿記》（四庫禁毀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卷5，頁8-9；清·魏禧，《魏叔子文集外篇》（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文集卷17，頁48。

141 清·胡德林，《乾隆歷城縣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4年）卷10，頁43。

142 清·桂慶，《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卷66，頁17，乾隆3年4月乙未。

143 明·傅鳳翔，《皇明詔令》（臺北：成文出版社，1967年）卷20，頁27上。

144 明·任弘烈，《泰安州志》卷2，頁12上。

等費」，每年應給銀144兩，另「部飯銀」600兩，及「解稅等盤費」，均從此項公款內撥出。¹⁴⁵

6. 建王府宅邸。明代，山東計有德、魯、衡三藩府，萬曆年間，為修建王府宅邸也動支解送太倉庫的頂廟香稅，如萬曆15年2月，為修建魯王府，「以山東解京香稅并事例銀兩，每年量留一半。」¹⁴⁶又萬曆19年（1591）11月，彰德府宮遭焚燬，仍照魯府事例，「量留香稅銀兩一半，以充修繕。」¹⁴⁷

7. 襄助河工。萬曆4年（1576）正月，督漕侍郎張翀為整治湖漕運道（漕河運道其中一段，淮安府城至儀真縣）的寶應縣一帶的堤防工程，所需經費，已從漕糧腳米、修河銀等處，籌得9萬3千餘兩；倘不足用，另從「山東、河南香錢例銀」等處湊補。¹⁴⁸萬曆13年11月，為堵塞登州龍灣決河，依山東巡撫御史李輔的奏請，撥「泰山香稅銀二千兩給之」。¹⁴⁹康熙28年（1600），清聖祖南巡，駐蹕山東，「增給香稅以備丹腹河工」。¹⁵⁰

8. 賑濟災傷。山東發生饑荒，為救濟災民，除發臨清倉米外，常挪用泰山香稅，此詳見下表：

表四：明代泰山香稅賑濟災民知見表

時間	災區	香稅賑濟	備註
嘉靖32年 (1553)	山東饑	發臨清倉粟及泰山香錢，賑之。	明·張居正，《明世宗實錄》卷395，頁1上，嘉靖32年3月甲申。
萬曆12年 (1584)	登、萊二府水旱	留香稅、雜錢一千九百四十六萬五千餘文，備賑。	明·溫體仁，《明神宗實錄》卷152，頁3下，萬曆12年8月壬子。
萬曆16年 (1588)		司農言：義勸香稅銀兩收買二麥。	明·陳子龍，《皇明經世文編》卷444，頁5。
萬曆43年 (1615)	山東饑	山東巡按錢士完等，有免雜稅，留香稅之請。	明·溫體仁，《明神宗實錄》卷538，頁2下，萬曆43年10月戊申。
萬曆年間 (1573—1619)	山東歲大禋	薛亨任山東少參，督泰山香稅，屬歲大禋，市粟賑饑，市牛助耕。	清·劉於義，《雍正陝西通志》卷57下，頁9。

145 清·雍正十年敕編，《世宗憲皇帝硃批諭旨》卷201上，頁48-49。

146 明·溫體仁，《明神宗實錄》卷183，頁3下，萬曆15年2月甲子。

147 同上註，卷242，頁4上，萬曆19年11月戊辰。

148 同上註，卷46，頁8上，萬曆4年正月己酉。

149 同上註，卷168，頁5下，萬曆13年11月戊午。

150 清·顧沂，《鳳池園集》（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88年）

鳳池園文集卷2，頁4上。

從「留香稅」，「義勸香稅銀」，可知泰山香稅運用於賑濟並非經常項目，而屬權宜性調用。

9. 濟助軍餉。於晚明，分遼餉、邊餉、山東兵餉三方面論述：

(1) 遼餉。萬曆20年(1592)10月，為救援朝鮮，官兵數萬會集遼陽，為籌糧料，命山東布政司動支「泰山香稅銀，或登州府庫貯民屯銀，共五萬兩」，依時價召買糧料，貯積於登、萊二府附近海口，以利運送。¹⁵¹天啓元年(1621)，刑部侍郎鄒元標鑒於天下百姓困於遼餉，為寬解民力，奏請「泰山、太和香稅，宜暫移以急國需。」¹⁵²

(2) 邊餉。如崇禎2年5月，監察御史曹于汴等會議邊餉，為籌新兵糧餉，其方法之一，即搜括各省雜稅，如浙江省的黃魚稅、福建省的沙埕木稅、山東省的香稅、粵東的南雄橋稅等，這些雜稅各有定額(多者10餘萬，少亦有4、5萬)，原本「俱作本省公費支銷」，茲為支助邊餉，則「以一半作本處公費，以一半歸臣部。」¹⁵³

(3) 山東兵餉。登州、萊州、青州三府，瀕臨大海，東與朝鮮為鄰，西與天津相望，為京師左輔要地。於晚明，山東沿海一帶，為防倭亂及後金入侵，在籌軍餉上，增加地方的財政負擔，如萬曆31年(1603)，因「倭警告急」，添設海防官兵，每年兵餉增至40萬餘兩；¹⁵⁴萬曆47年，後金犯邊，遼陽危於旦夕，需調集各省軍隊前往支援；其中山東一省，其水營軍原有1千8百名，被選調1千5百名，僅存300名於地方；鋒營及南營軍原有2千7百名，也被選調2千名，只存7百名。山東省因兵力北調，以致內部防衛空虛，情勢危急；為增強海防兵力，亟需增募善於駕舟者1千名，並調募浙閩水軍數千名，¹⁵⁵如是山東為籌此項軍餉，其方法之一，即是奏請留存原須解送太倉庫的頂廟香稅2萬餘兩，如《擬山園選集》載：

151 明·宋應昌，《經略復國要編》(明清史料彙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84年)卷2，頁21上下。

152 明·鄒元標，《鄒忠介公奏疏》(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卷3，頁50。

153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堂稿卷6，頁55；堂稿卷5，頁83。

154 明·黃克纘，《數馬集》(四庫禁毀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卷1，頁22。

155 明·王在晉，《三朝遼事實錄》卷1，頁20-21。

至留稅募兵一疏，大略就山東也，……為登（州）兵防汛，乞留香稅銀二萬，速募兵。¹⁵⁶

又《三朝遼事實錄》：

（萬曆 47 年 7 月）東撫王在晉題，東省運道之咽喉，南北水路之總會，……東省饑荒之後，庫藏如洗，別無堪動銀兩，……又有解部泰安香稅，向因年荒，香客稀少，未能充額起解，神明香火之餘，似當留之本省，以充餉兵之費。¹⁵⁷

又《由庚堂集》：

一議兵餉，以足軍食。臣行布按都司議稱，本省自倭警以來，兵餉日益月增，節該兩院題留事例、贓罰、班價、香稅、民屯，及搜括司庫絕軍名糧等銀，并萬曆二十一年，呈允加派本省地丁內，總計銀二十八萬二千二百三十二兩有奇，節次支給防海官兵行月糧銀，及打造軍火器械等項外。……今查本省新加防倭兵馬，……其調至南兵三千五百餘員名，歲該餉銀六萬三千五百餘兩。……查得兩院贓罰、事例、香稅等銀，原議事寧解部，乞將前項贓贖并戶部事例及吏承班價、香稅等銀，俱留充客兵糧餉，俟倭警寧息，南兵撤退之日，照舊解部。¹⁵⁸

萬曆 20 年，山東為防倭警，不僅將布政司庫所存香稅，充當兵餉；且奏請暫將原應徵入太倉庫的頂廟香稅 2 萬餘兩，充作客兵（南兵 3500 餘名）糧餉。萬曆 47 年，為防後金侵犯山東，需增強海防兵力，山東巡撫御史王在晉也將「解部泰安香稅」留充兵餉。

156 明·王鐸，《擬山園選集》（四庫禁毀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年）卷 28，頁 19。

157 明·王在晉，《三朝遼事實錄》卷 1，頁 19-21。

158 明·鄭汝璧，《由庚堂集》（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卷 26，頁 4-5；又明·陳子龍，《皇明經世文編》卷 410，頁 5：「蓋自倭警震隣，東省無歲不治兵，其已經請留者，不過贓罰、香稅、民屯，支剩二三萬兩止耳。至于事例、班價，前撫臣鄭汝璧一曾請之，未奉俞允。」又明·黃克纘，《數馬集》卷 1，頁 24-25：「南營水陸并旅順水兵，係題留香稅、民屯二項銀，約有一萬四千餘兩，其餘不足之數，亦于通省派徵。今查香稅銀，自二十七年起，泰安州扣解稅監，收抵東省不數額稅外，節年解到不多，俱作正支，尚不足用，止有民屯，并先年裁減人役，及登州積餘、採草、變價鳥糧等銀，共三萬二千九百五十八兩六錢零，俱應抵作兵餉。」

於清初，也有將泰山香稅充當兵餉的情形，如順治 10 年，山東濟南道參議畢振姬將入山香稅，「歲羨餘七千金」，原按例「充公使錢」，卻全數移作軍餉。¹⁵⁹

10. 其它項目。於嘉靖年間，入山香稅等也曾使用於如下方面：（1）興建郊壇。嘉靖 9 年（1530），北京計畫建造郊壇，右春坊右中允廖道南見於「天下民財告匱」，而「今湖廣之太和山，山東之泰山，歲有香錢，以供儲用，取之神明，以奉乎神明，似亦為可。」因此建請挪用泰山、太和山香稅，作為興建郊壇的經費。¹⁶⁰（2）刊刻農書。山東布政司李緋、顧應祥等於嘉靖 9 年為出版「梨版」的王禎《農書》（36 卷），所需工食銀兩（刻字、畫匠），從「司庫貯泰山頂廟香錢」內動支。¹⁶¹（3）開墾荒地。嘉靖 42 年，山東巡撫御史張鑑為召民開墾「沂、嶧、郟、滕、費、泗六處荒地」，動用「本省香稅銀」，「三千兩」，購買耕牛以供墾民。¹⁶²

頂廟香錢於嘉靖 37 年以後，分三方面運用：一是徵入太倉庫，稱頂廟香稅；二為旛蓋、袍服等物件存於濟南府庫，作為山東省官員折俸；三係銅錢一項，於晚明轉存於山東布政司庫。而儲存於山東布政司庫錢物計有三項：入山香稅、嘉靖 37 年以前的頂廟香錢，嘉靖 37 年以後頂廟香錢中的銅錢，論此三項錢物曾使用項目，除主要用於布政司公務與及德、魯、衡三府郡王的祿糧，尚用於修建廟宇、修築城牆、協助科場、補里甲差銀、支山場公務、補王府祿米、襄助河工、賑濟災民、佐濟軍餉、興建郊壇、刊刻農書、開墾荒地等方面。另頂廟香稅雖於嘉靖 37 年以後徵入國庫，但於晚明曾為濟助山東兵餉（萬曆 20 年、萬曆 47 年）、邊餉（崇禎 2 年）、賑濟災民（萬曆 12 年、萬曆 43 年）、修建魯王府（萬曆 15 年）與彰德府宮（萬曆 19 年）、興修泰山各廟（康熙 23 年），將其全部或部分留用於山東。

（二）太和山香稅運用

太和山各宮觀營建完成後，此後至弘治 6 年，山場的焚香及廟宇維修等經費，主要依賴湖廣布政司編列預算支應，例如：

159 民國·趙爾巽，《清史稿》（臺北：鼎文書局，1981 年）卷 247，頁 9653。

160 明·廖道南，《楚紀》（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 年）卷 28，頁 65-66。

161 清·丁丙，《善本書室藏書志》（臺北：廣文書局，1957 年）卷 16，頁 6；又民國·葉德輝，《書林清話》（叢書集成續編，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 年）卷 8，頁 2。

162 明·張居正，《明世宗實錄》卷 522，頁 2 上下，嘉靖 42 年 6 月乙卯。

在祀神香料上：宣德元年7月，各宮觀所需降真諸香每3年需7千斤，按例從「湖廣、廣東買用」，但明宣宗考慮到「買于民間」，必然加倍科擾百姓；而其剛即位，尙未能有恩澤於百姓，為減輕百姓負擔，因此下令此事暫時停止，所需費用改由「京庫」支應。¹⁶³景泰4年（1453），太和山所需「香炷」，按例由「襄陽府夏稅折辦」。¹⁶⁴成化3年（1467）正月，各宮觀每3年所需油蠟4萬5千9百36斤，令由「襄陽府於夏稅內折辦」。

在宮觀維修上：成化3年5月，殿宇房舍因「歲久不葺損者，十六、七」，其中33處近已開始整修，其繪飾所需經費，「欲取之旁近郡邑」。¹⁶⁵成化23年（1487）6月，為修理宮觀殿宇，詔令「湖廣均州，鹽鈔、農桑、絲絹，并皮張、魚油、翎鰓折銀，悉留修理。」¹⁶⁶

從前述，弘治朝以前，太和山宮觀道士為焚修「上以祝延聖誕，下為天下蒼生祈福」，所需祈神降真香（1萬1百23斤）、宿香（3千7百25斤）、香油（2萬2千5百12斤）、黃蠟（924斤）、道官每年冬夏布（4千8百疋），均由湖廣布政司坐派襄陽府所屬州縣於夏稅內折徵。¹⁶⁷致於修建廟宇所需經費，也從均州等「旁近郡邑」籌措支應。

弘治6年，太和山開始設官徵收金殿香錢後，此後山場的各項開支，逐漸由香稅支應，依《明抄本嘉靖事例》載：

是以弘治六年，本部題奉欽依，令湖廣布政司每年正月至四月，香客盛行之時，委官收受香錢，解送均州淨樂宮庫收貯，以備本山修葺廟宇之資。其五月以後，香客稀疏，所捨香錢，聽從提督官員收受，以備歲時修焚之用。……是以嘉靖元年，該撫治鄖陽都御史徐

163 明·楊士奇，《明宣宗實錄》（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51年刊本縮印，京都：京都出版社，1984年）卷19，頁6下，宣德元年7月乙巳。明·林堯俞，《禮部志稿》（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年）卷3，頁21，載此事是在宣德2年為誤；另載「每三歲七十斤」也誤植。清·閻鎮珩，《六典通考》（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卷90，頁16—17：「憲宗時，……大嶽太和山降真諸香，通三歲用七千斤，至是倍之。」清·張廷玉，《明史》卷82，頁860下：「憲宗時，……太嶽太和山降真諸香，通三歲用七千斤，至是倍之。」

164 明·張學顏，《萬曆會計錄》卷4，頁91。

165 明·劉吉，《明憲宗實錄》卷42，頁5下，成化3年5月甲申。

166 同上註，卷291，頁2上，成化23年6月庚午。

167 明·范欽，《明抄本嘉靖事例》第2冊，〈議處太和山香錢〉。

蕃，議將提督衙門額設隸卒，不必有司徵派，俱取辦于香錢。¹⁶⁸

又同書載：

嘉靖二年，又該提督本山太監潘真題稱：連年各屬災傷拖欠，各宮香炷、油蠟、布疋，并修理宮觀竹木、枋板、釘鐵、油麻、膠漆、金箔，各色顏料，所費甚多。及每歲恭遇聖壽千秋，真武聖誕，琳學，各該修建醮壇製造，二季進貢，往迴護扛路費，提點朝覲盤纏，既無所處；其歷年提督太監合用廩給、口糧、柴薪、門皂供應，先年亦在有司辦納。并千戶所官軍俸糧折色，俱在官銀動支。……題奉欽依，各官祈神香炷、油蠟、道眾布疋、脩宮物料、太監廩糧、官軍折色等項，俱支香錢，再免科派，迄今官民稱便。¹⁶⁹

又同書載：

今該左少監王敏具題，……自嘉靖十一年為始，一年香錢，通行委官收受，填註簿籍，查照先年題准事例，四月以前所得香錢，仍充均州淨樂宮庫，以備官軍折俸，及提督官員門隸雇直；五月以後，所得香錢，收貯本山官庫，以備本觀歲用香炷、油蠟、布疋，及修葺殿宇。¹⁷⁰

從上可知：

1. 弘治6年，始徵金殿香稅，但僅限於每年1—4月，所得存放於淨樂宮庫，作為「本山修葺廟宇之資」。致於「本山祀神香炷、油蠟、修理宮觀物料、道眾冬夏布疋，及守臣廩糧、官軍折俸等項」，¹⁷¹仍承續永樂以來的慣例，由湖廣布政司負責。

2. 嘉靖初年，湖廣省連年發生災傷，生民塗炭，以致襄陽府所屬各州縣拖欠應支給太和山的香炷、油蠟等各項費用。因此嘉靖元年，撫治鄖陽都御史徐蕃為減輕百姓負擔，將「提督衙門額設隸卒，不必有司徵派，俱取辦於香錢。」¹⁷²嘉靖2年（1523）提督太監潘真，又將「本山歲用香炷、油蠟、布疋、修宮物

168 同上註。

169 同上註。

170 同上註。

171 同上註。

172 提督太監衙門的門皂人數，依明·秦金《安楚錄》卷2，頁5-6，可探其大概：「自是以後（成化12年），差協同提督山場太監一員，又行令有司，加添門皂一百名，差遣相望，供費不貲，而地方始告病矣。」

料，并千戶所官軍折色，不必動支官銀，亦於香錢內動支。」

3. 嘉靖11年，金殿香稅的徵收與運用，有重大改變。是時左少監王敏建議：金殿整年香錢全委官收受，而所徵香稅存貯於二個地方，各有不同用途：

(1) 淨樂宮庫：4月以前所徵香稅，仍依往例儲存於淨樂宮庫，但運用上卻更改為均州千戶所官軍折俸，及提督官員廩糧、門隸雇值。

(2) 玉虛宮官庫：5月以後所得香稅，則存於玉虛宮官庫，作為歲用香炷、油蠟、道眾冬夏布衣，及修葺殿宇，不許再徵派於襄陽府所屬州縣百姓。¹⁷³

官徵香稅以來，山場各項開支已逐漸達到自足，尤其嘉靖11年，更明文規定，不再徵派於襄陽府。倘有剩餘，尚可運用於山場以外的賑濟等方面，茲論述如下：

1. 賑濟災傷。地方有災傷，為賑濟災民，太白山香稅常作為救急經費之一，此詳見於下表：

表五：明清太白山香稅賑濟湖廣災傷知見表

時間	災情	賑濟	備註
弘治7年 (1494)		沈暉以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任鄖陽七府，收太白山香錢，以賑民饑。	明·雷禮，《國朝列卿紀》卷112，頁10。
正德11年 (1516)	水大漲，壞堤障，沒田廬，民死徙殆半。	帑銀至日，數有不敷，多方察出，如太嶽香錢、州庫、魚課之類。	明·童承敘，《內方先生集》卷8，頁33。
正德12年 (1517)	襄陽、荊州等府水災異常。	戶部覆議：准借均州香錢三千兩，及本省倉庫錢糧，亦准動支。	明·費宏，《明武宗實錄》卷147，頁3下，正德12年3月壬辰。
嘉靖元年 (1522)	湖廣旱，民饑。	令將嘉靖三年分，淨樂宮庫贓查盤，節年所積香錢，暫支二千兩，賑濟湖廣旱災地方。	清·嵇璜，《欽定續文獻通考》卷32，頁110。
嘉靖2年 (1523)		詔蠲太嶽太白山香錢一年，備賑，從湖廣守臣奏請也。太監潘真奏留，不許。	明·張居正，《明世宗實錄》卷26，頁6上，嘉靖2年閏4月癸丑。
嘉靖5年 (1526)	湖廣地方災傷	各預備倉原積穀米、雜糧八十二萬石，銀四萬兩，并太白山嘉靖四年、五年分香錢銀兩，見在實數，十分內摘取六分，酌量輕重賑濟。	明·申時行，《大明會典》卷17，頁51。
嘉靖6年	湖廣大水，漂沒	以今年兌運米二十五萬、南京	明·張居正，《明世宗實

173 明·范欽，《明抄本嘉靖事例》第2冊，〈議處太白山香錢〉。

(1527)	民田廬，凡五府二十四州縣。	倉三十萬皆折銀，或量折其半；今歲以前，太和山香錢，發一、二萬等相兼賑濟。	錄》卷 79，頁 7 下，嘉靖 6 年 8 月庚午。
嘉靖 13 年 (1534)	湖廣災傷	留顯陵衛年例兌軍折銀一萬六千兩有奇，及太和山香銀，與各司府州縣倉庫無礙、贓罰、錢穀，悉出之，以贍貧民。	明·張居正，《明世宗實錄》卷 167，頁 3 上，嘉靖 13 年 9 月丙子。
嘉靖 14 年 (1535)	湖廣旱災	先從撫臣議發太和山香錢，充賑。至是提督太監李學請存留供祀。	明·張居正，《明世宗實錄》卷 173，頁 8 上，嘉靖 14 年 3 月己卯。
嘉靖 17 年 (1538)	湖廣武昌府災	以本年京庫折米銀，及太和山香錢、荊州府抽分料銀、倉庫銀穀，相兼賑濟。	明·張居正，《明世宗實錄》卷 218，頁 5 下，嘉靖 17 年 11 月乙酉。
嘉靖 23 年 (1544)	湖廣旱甚	留雲南借用支剩銀、本省贓罰、缺官、柴薪等銀共九萬七千八百餘兩，與預備倉穀、太和山香銀，相兼備賑。	明·張居正，《明世宗實錄》卷 290，頁 4 上，嘉靖 23 年 9 月壬子。
順治 13 年 (1656)		議准太和山香稅留貯常平，積穀賑濟。	清·陳夢雷，《古今圖書集成》·〈考工典·倉廩部彙考四〉卷 63，頁 641。

從前表可知：

(1) 湖廣地方發生水旱災，太和山香稅賑濟數額，正德 12 年為 3 千兩，嘉靖 3 年是 2 千兩，但湖廣布政司常認為太和山香稅數額甚多，「每歲燒香布施銀錢等項，不下萬計」，¹⁷⁴應多負擔賑濟費用，不要罔顧民艱，如正德 11 年，是時安陸、沔陽、漢陽、漢川、景陵、石首、公安、監利等 45 州縣，災情慘重，漂流房屋 7663 間，溺死人口 1495 人，無法徵收秋糧 43 萬 8 千餘石。於是太和山提督參議張瀚等即轉行提督太和山太監梁英，「那借銀一萬兩，給發災重州縣」；並建請太和山每年徵收香稅，務令提督參議參與管理，並保留 3 分之 1 作為修理宮觀經費外，其餘「送布政司貯庫，預備賑濟，及撥補俸糧等用。」¹⁷⁵

(2) 反觀太和山提督內臣在面臨湖廣巡撫御史等建請應多提撥太和山香稅以賑濟地方災傷時，則常表達香稅數額短收，已不足於支應山場的日常開銷，因此奏請將香稅留在太和山，如嘉靖 2 年閏 4 月，提督內臣潘真奏留香稅，明世宗「不許」；嘉靖 14 年，提督內臣李學也請「存留供祀」。茲以嘉靖 14 年為例予以說明：是時為賑濟災民，明世宗下令「嘉靖十四年分，正月起至年終止，本山香錢務要從實開報。」但提督內臣李學為存留香稅於山場，提出如下二項

174 明·秦金，《安楚錄》卷 2，頁 36。

175 同上註，頁 32、36。

理由：

A、因連年凶荒，香客稀少，「每年正月、四月，正數香錢，雖委官收，猶不及其各項應用，其餘月（5月—12月）香錢，亦在截長補短之數，歲支不足歲出。」故嘉靖元年至嘉靖10年，採購香炷、油蠟經費，年年拖欠，道眾所需衣料雖已支過6千6百零4疋，尙欠1千3百96疋。

B、其於嘉靖12年3月奉命提督山場以來，量入爲出，不敢濫費，但爲時僅有2年，蓄積還不多。況現今尙待整修的殿宇房舍、道路橋樑等，計有2百餘處；每項工程，買辦物料經費，約需3、5百兩或8、9百兩，故「雖以二、三歲之香錢，尙不敷其一歲之應用。」¹⁷⁶

太和山現有香稅既無法支援地方災傷，但爲襄助災情，李學建議將現存於湖廣布政司與均州官庫的「嘉靖十年解京郊工香錢銀一千兩，均州未起解銀一千六百餘兩」，合計2千6百餘兩，挪爲賑濟經費。¹⁷⁷

2. 補王府祿米。於明中晚期，爲何以太和山香稅補足興王府祿米，其情形有二：一係地方有災傷，蠲免稅額數多，以致興王府祿米不足；爲補足其缺額，即挪用太和山香稅，如嘉靖元年，因「常賦拖欠，蠲免數多，宗藩祿米，官軍俸糧不足」，爲補足其不足數額，籌措方法之一，借留「荊州府抽分料價、太和山香錢各二年。」¹⁷⁸二是興王府所屬佃戶積欠租稅，爲免拖累小民，乃以太和山香稅抵補，如萬曆20年承天府守備太監爲追討興王府舊有稅賦，「請罪潛江知縣及諸佃民」，巡撫湖廣右僉都御史郭惟賢則奏請以「太和山香稅充王府通祿，免加派小民。」¹⁷⁹

3. 濟助軍餉。嘉靖朝以後，太和山香稅用以支應均州千戶所官軍俸糧，即爲常項開支之一，如《肇域志》載：「均州，……分守與守備內臣駐劄，設千戶所，官軍俸糧俱於太和山香錢給取。」¹⁸⁰此項香稅尙調用於其他軍事開支上，如嘉靖30年（1551）11月，因地方有災傷，爲抵補顯陵官軍俸糧，即將「太

176 明·范欽，《明抄本嘉靖事例》第2冊，〈議處太和山香錢〉。

177 清·陳夢雷，《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荒政部彙考十七〉卷84，頁837：「按明會典（嘉靖）十四年令將太和山嘉靖十年以前香錢，并均州貯庫銀二千六百餘兩，盡數發湖廣布政司賑濟，并補給祿糧月俸支用，今後香錢除正用外，果有羨餘，歲歲儲積，以被凶荒賑濟。」

178 明·張居正，《明世宗實錄》卷14，頁8上，嘉靖元年5月丁卯。

179 清·張廷玉，《明史》卷227，頁2620上。

180 清·顧炎武，《肇域志》（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卷31，頁40下-41上。

和山今歲香錢及明年之半」挪用支應。¹⁸¹崇禎元年（1628）正月，兵部尚書閔鳴泰奏請「借武當之香稅，以應黔餉。」¹⁸²

4. 其它項目。太和山香稅尚用於採辦皇木、整治當地水利工程、興建北京郊壇（此項已述於本文第5節1項〈泰山香稅運用·其它項目〉）等方面：

採辦皇木。嘉靖21年（1542）正月，督木都御史潘鑑因湖廣負責採辦楠杉板木1萬餘根，需用銀57萬兩，不足之數，則從「本省未解事例，并贓罰、軍餉，及應解兩京料價段疋銀兩、太和山香錢、荊州抽分商稅」等方面籌措以供急用。¹⁸³

興修水利。湖廣從正德11、12年大水氾濫以後，江岸南北大堤被衝塌，河湖淤淺，「即今十數年來，水患無歲無之。」嘉靖年間，處於南岸的監利縣車木堤，因水口衝塌，每遇江水盛發，不僅監利縣受害，並危及沔陽縣後峰、茅埠等16村，稅糧8千餘石，均被洪水所淹侵，寸土不能耕種。另潛江縣排沙頭班家村及沔陽縣石碑舖等處水口，也被襄河水衝塌，每遇河水泛漲，則潛江、景陵二縣，沔陽縣深江、西范等27村，漂沒稅糧1萬50餘石，無寸土可耕。因此沔陽縣知縣儲洵為整建堤防工程，大江從監利縣以下至沔陽縣，襄河從安陸縣以下至漢口縣，總計3百餘里，所需經費，奏請「撥均州香錢或借支司庫官銀」調用。¹⁸⁴

金殿香稅，最初係為籌措修建宮觀殿宇經費而徵收；嘉靖朝以後則為減輕襄陽府所屬州縣對太和山焚香等各項開支的負擔，而將降神諸香、油蠟、道眾布衣、提督衙門皂隸、均州千戶所官軍俸糧、山場公務等項開支，均由所徵香稅支應；倘有剩餘，主要用於地方災傷賑濟、也挪用於補足興王府祿米、濟助軍餉、採辦皇木、整治水利、興建北京郊壇等方面。

五、結論

泰山的碧霞元君，掌管人世間一切禍福，於晚明每年多達80萬人少亦有40萬人登岱頂禮敬神明。太和山的真武大帝，具有賜子延壽等功能，每年也有數

181 明·張居正，《明世宗實錄》卷379，頁1下，嘉靖30年11月丁亥。

182 明·不著撰人，《崇禎長編》（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51年刊本縮印，京都：京都出版社，1984年）卷5，頁27上，崇禎元年正月庚寅。

183 明·張居正，《明世宗實錄》卷257，頁1下，嘉靖21年正月丁亥。

184 明·孫旬，《皇明疏鈔》（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卷66，頁17-18；明·萬表，《皇明經濟文錄》卷22，頁40。

萬人登金頂，朝聖真武大帝。

明清時期，政府向香客或廟宇科徵香稅，除泰山與太和山之外，尚有徽州府休寧縣齊雲山（玄天太素宮供奉真武大帝）、海州雲臺山（三元聖宮供奉三官大帝）、順天府懷柔縣丫髻山（碧霞元君祠奉祀碧霞元君）等。論其香稅性質，齊雲山與雲臺山應如同泰山的「頂廟香稅」，¹⁸⁵但徵收時間並不長。齊雲山因「僻處萬山之中，故進香則少」，¹⁸⁶所收香稅不多，且停徵於嘉靖18年（1539）。¹⁸⁷雲臺山的香稅，始徵於萬曆28年，係依內臣陳增的建議，年收約1千餘兩。¹⁸⁸致於丫髻山，則屬地方政府於雍正初年擅自開徵而未經朝廷核准的入山香稅，¹⁸⁹依此凡香客前往丫髻山進香，須「於金盞河地方掛號取稅」，¹⁹⁰但雍正2年（1724）4月雍正皇帝即以「皆與朕旨不合」而予廢除。¹⁹¹故明清時期，政府有派官員長期駐守山場以科徵香稅者，則為泰山與太和山。

185 明·不著撰者，《皇明恩命世錄》（中華道藏，北京：華夏出版社，2004年）卷8，頁333：「（嘉靖）十八年，准奏齊雲山如太和山，例除官道，住持，管理，賜神宮名曰玄天太素宮，仍免本山香錢解京，降敕禁護。」從「仍免本山香錢解京」，可知齊雲山香稅性質如同泰山頂廟香稅。清·丁耀亢，《續金瓶梅》（臺北：天一出版社，1975年）第25回，頁149：「早望見雲臺山三官大殿好不巍峨。……兩人謝了籤，就有道人請去雲堂。齋飯已畢，捧過緣簿，求二位娘子布施，玉樓留了二兩香資，不肯叫月娘另費，月娘不肯，留了五錢香資。」明·朱國禎，《朱文肅公集》（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1995年）第5冊，頁199：「晚歲授海州丞，……靈（雲）臺山香稅，約令自輸，從儉得免于擾。」從「玉樓留了二兩香資」，「月娘不肯，留下五錢銀子」，以及「靈（雲）臺山香稅，約令自輸」，可知雲臺山香稅性質如同泰山頂廟香稅。

186 明·謝肇淛，《五雜俎》卷4，頁11。

187 明·魯點，《齊雲山志》（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年）卷2，頁11：「嘉靖己亥（18年），御賜齊雲觀名玄天太素宮，除免納本府香錢，備本山焚修給護敕。」

188 清·嵇璜，《續文獻通考》卷24，頁34；明·溫體仁，《明神宗實錄》卷465，頁5上，萬曆37年12月乙丑：「稅監陳增死」。

189 清·允祿，《世宗憲皇帝旨上諭內閣》卷18，頁18：「又往丫髻山進香人等，於金盞河地方掛號取稅，皆與朕旨不合。……金盞河地方交與直隸巡撫，令其查明具奏。」

190 同上註。

191 清·不著撰者，《新例要覽》，頁9：「今金盞河地方，竟立稅程，凡往丫髻山進香者，俱要掛號上稅，此係何人主意，着直隸巡撫查明具奏。」

為瞭解泰山與太和山這二大道教聖地，在香稅的性質、徵收、管理及運用上的內涵，茲列表如下：

表六：明清泰山與太和山的香稅徵收、管理與運用比較

項目	泰山	太和山
香稅性質	入山香稅（正德 11 年） 頂廟香稅（嘉靖 37 年）	頂廟香稅（弘治 6 年）
香稅源起	籌整修廟宇經費	籌整修廟宇經費
香稅收入	晚明：約 7 萬兩（入山香稅約 4 萬餘兩、頂廟香稅約 2 萬 3 千兩、頂廟香錢存留山東部分約 1 萬餘兩） 清初：約 3 萬兩（入山香稅約 1 萬兩、頂廟香稅約 2 萬餘兩）	約 4 千兩
香稅管理	設有總巡官、分理官，由山東司府縣佐貳官吏兼理	明代：由提督太監委派玉虛等宮觀提點、均州千戶所千戶監管 清初：下荆南道管理
香稅運用	除頂廟香稅上繳國庫外，其餘主要用於布政司公費、德魯衡三府郡王祿糧、三司運司濟南府各佐貳官折俸，以及尚用於修建廟宇、修築城牆、協助科場、補里甲差銀、山場公務、襄助河工、賑濟災傷、濟助軍餉、興建郊壇、刊刻農書等。	主要用於山場公費（修葺廟宇、香炷、道眾布衣、油蠟、千戶所官軍折俸、提督官員廩糧門隸雇值），尚用於賑濟災傷、補興王府祿米、濟助軍餉、採辦皇木、整治水利、興建北京郊壇等。

可知：（一）泰山香稅分入山香稅與頂廟香稅兩種，而太和山的香稅性質如同泰山的頂廟香稅。（二）泰山香稅平均年收約 3—7 萬兩，而太和山僅有 4 千兩。（三）泰山香稅管理嚴謹，設有總巡官與分理官，由山東司府州縣佐貳官兼理。太和山在明代則由提督太監主導，委派玉虛等宮觀提點、均州千戶所千戶監管；因太監、道官的濫權，以致財務不清，據《五雜俎》載：「均州諸黃冠千數，放縱無忌，此則岱宗所無也。」¹⁹²又《垂光集》：「傳奉印綬太監韋英著大嶽

192 明·謝肇淛，《五雜俎》卷 4，頁 10。

太和山燒香管事兼分守湖廣行都司等處地方，……韋英以貪財蠹國之輩，用之以分守前項地方，必侵漁剝削軍民，深為國家厲階。」¹⁹³故晚明甚多朝臣如隆慶3年戶部尚書劉體乾等即建言：太和山的香稅管理應如同泰山事例。直至清初，太和山失去帝王家廟的地位，才改由下荆南道兼理。（四）泰山香稅除頂廟香稅上繳國庫外，主要用於地方與山場的公務支出。而太和山則主要用於山場公費，倘有剩餘，才用於地方公務。

雖然明·王嘉言〈重修聖母元君祠記〉載：「玄帝北方神也，而建殿於太和山，殿以金飾，……而士女之奔走如雲，與（碧霞）元君埒。」¹⁹⁴又《郭中丞三臺疏草》：「查得東岳泰山，歲有香稅。……今太和之利，埒于岱岳。」¹⁹⁵事實上，太和山的每年朝山香客人數與香稅徵收額均不如泰山，並非「埒于岱岳」。¹⁹⁶

193 明·周璽，《垂光集》，頁28；明·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卷94，頁3：「命太監韋興往太和山司香兼分守湖廣行都司地方，……兵部尚書劉大夏亦言：興於成化年間，引用儉邪，進用奇巧，大壞朝廷之法，先帝嗣統之初，斥興不用，臣民痛快。今泰陵之土未乾，而姦邪之黨復進，恐於聖孝不為無損，乞如給事、御史言，將興斥退，俱不聽。」

194 清·黃宗羲，《明文海》卷371，頁12。

195 明·陳子龍，《皇明經世文編》卷406，頁5。

196 王嘉言、郭惟賢等之所以認為太和山的朝山熱潮與香稅每年收入如同泰山；本文推知：一則太和山為明代的皇家道場，為壯大其聲勢；二則此為描述兩地朝山旺季時的盛況，尤其神明聖誕前。就後者論，泰山朝山季節一年分三季，上季（1—4月）、下季（9—12月）均為旺季，香客眾多，僅中季（5—8月）香客較少。致於太和山，每年1—4月為旺季，5月以後，則因農忙、天氣炎熱等因素，香客稀少。僅以朝山季節論，太和山一年中淡季佔三分之二，所收混施錢必然不如泰山。

引用書目

(一) 古籍

- 明·于慎行，《穀城山館文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年。
- 明·王恕，《王端毅奏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年。
- 明·王鐸，《擬山園選集》，四庫禁毀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
- 明·王士性，《廣志釋》，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 明·王世貞，《弇山堂別集》，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年。
- 明·王世貞，《弇州四部稿》，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
- 明·王在晉，《三朝遼事實錄》，四庫禁燬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
- 明·不著撰者，《皇明恩命世錄》，中華道藏，北京：華夏出版社，2004年。
- 明·不著撰者，《崇禎長編》，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51年刊本縮印，京都：京都出版社，1984年。
- 明·亢思謙，《慎修堂集》，四庫全書未收書輯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
- 明·申時行，《大明會典》，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6年。
- 明·朱國禎，《朱文肅公集》，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明·任自垣，《敕建大岳太和山志》，湖北：湖北人民出版社，1999年。
- 明·任弘烈，《泰安州志》，中國地方志叢書華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
- 明·周璽，《垂光集》，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年。
- 明·周嘉胄，《香乘》，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
- 明·汪子卿，《泰山志》，泰山文獻集成，濟南：泰山出版社，2005年。

- 明·宋應昌，《經略復國要編》，明清史料彙編，臺北：交海出版社，1984年。
- 明·李賢，《明一統志》，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年。
- 明·李默，《吏部職掌》，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年。
- 明·李東陽，《明孝宗實錄》，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51年刊本縮印，京都：京都出版社，1984年。
- 明·何鏜，《古今游名山記》，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年。
- 明·何喬遠，《名山藏》，四庫禁毀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
- 明·沈一貫，《喙鳴文集》，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
-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元明史料筆記，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 明·查志隆，《岱史》，四庫禁毀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
- 明·皇甫汸，《皇甫司勳集》，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年。
- 明·林堯俞，《禮部志稿》，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年。
- 明·胡直，《衡廬精舍藏稿》，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年。
- 明·凌雲翼，《大岳太和山志》，湖北：湖北人民出版社，1999年。
- 明·夏原吉，《明太宗實錄》，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51年刊本縮印，京都：京都出版社，1984年。
- 明·徐溥，《謙齋文錄》，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
- 明·徐宏祖，《徐霞客遊記》，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
- 明·秦金，《安楚錄》，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年。
- 明·孫旬，《皇明疏鈔》，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
- 明·范欽，《明抄本嘉靖事例》，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7年。
- 明·黃克纘，《數馬集》，四庫禁毀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
- 明·陸應陽，《廣輿記》，四庫禁毀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

- 明·陳子龍，《皇明經世文編》，四庫禁燬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
- 明·陳宏緒，《寒夜錄》，叢書集成新編，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6年。
- 明·梁夢龍，《海運新考》，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年。
- 明·張萱，《西園聞見錄》，明人傳記叢刊，臺北：明文書局，1991年。
- 明·張居正，《明世宗實錄》，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51年刊本縮印，京都：京都出版社，1984年。
- 明·張居正，《明穆宗實錄》，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51年刊本縮印，京都：京都出版社，1984年。
- 明·張學顏，《萬曆會計錄》，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
- 明·傅鳳翔，《皇明詔令》，臺北：成文出版社，1967年。
-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明·遼中立，《兩垣奏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年。
- 明·葉向高，《蒼霞草》，四庫禁燬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
- 明·鄒元標，《鄒忠介公奏疏》，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
- 明·費宏，《明武宗實錄》，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51年刊本縮印，京都：京都出版社，1984年。
- 明·溫體仁，《明神宗實錄》，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51年刊本縮印，京都：京都出版社，1984年。
- 明·萬表，《皇明經濟文錄》，四庫禁燬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
- 明·童承敘，《內方先生集》，叢書集成續編，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年。
- 明·雷禮，《皇明大政紀》，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年。
- 明·雷禮，《國朝列卿紀》，明代傳記叢刊，臺北：明文書局，1991年。
- 明·楊一魁，《山東觀風便覽》，明萬曆刊本。
- 明·楊士奇，《明宣宗實錄》，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51年刊本

- 縮印，京都：京都出版社，1984年。
- 明·廖道南，《楚紀》，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年。
- 明·過庭訓，《明分省人物考》，明代傳記叢刊，臺北：明文書局，1991年。
- 明·魯點，《齊雲山志》，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年。
- 明·談遷，《棗林雜俎》，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年。
- 明·謝肇淛，《五雜俎》，四庫禁燬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
- 明·劉吉，《明憲宗實錄》，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51年刊本縮印，京都：京都出版社，1984年。
- 明·鄭曉，《端簡鄭公文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年。
- 明·鄭汝璧，《由庚堂集》，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 明·歸有光，《震川集》，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
- 明·顧憲成，《涇臯藏稿》，清刊本。
- 明·嚴書開，《嚴逸山先生文集》，四庫禁燬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
- 明·瞿景淳，《瞿文懿公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年。
- 清·丁丙，《善本書室藏書志》，臺北：廣文書局，1957年。
- 清·丁耀亢，《續金瓶梅》，臺北：天一出版社，1975年。
- 清·王澐，《楚遊紀略》，小方壺齋輿地叢鈔，臺北：廣文書局，1962年。
- 清·王士禛，《居易錄》，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
- 清·王培荀，《鄉園憶舊錄》，濟南：齊魯書社，1993年。
- 清·王贈芳，《道光濟南府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4年。
- 清·毛奇齡，《西河集》，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
- 清·允祿，《世宗憲皇帝上諭內閣》，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
- 清·不著撰者，《新例要覽》，四庫全書未收書輯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 年。
- 清·西周生，《醒世姻緣傳》，古本小說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
- 清·宋思仁，《泰山述記》，泰山文獻集成，濟南：泰山出版社，2005年。
- 清·岳濬，《乾隆山東通志》，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年。
- 清·余縉，《大觀堂文集》，四庫全書未收書輯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
- 清·李祖陶，《國朝文錄》，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 清·吳暉，《左司筆記》，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年。
- 清·吳振棫，《養吉齋餘錄》，筆記小說大觀，臺北：新興書局，1986年。
- 清·吳裕仁，《嘉慶惠安縣志》，上海：上海書店，2000年。
- 清·吳錫麒，《有正味齋集》，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 清·金槃，《泰山志》，泰山文獻集成，濟南：泰山出版社，2005年。
- 清·查嗣琛，《查浦詩鈔》，四庫全書未收書輯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
- 清·胡德林，《乾隆歷城縣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4年。
- 清·哈達清格，《塔子溝紀略》，臺北：廣文書局，1968年。
- 清·唐仲冕，《岱覽上》，泰山文獻集成，濟南：泰山出版社，2005年。
- 清·涂鴻儀，《道光蘭州府志》，中國方志叢書，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
- 清·夏力恕，《湖廣通志》，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
- 清·清世宗，《聖祖仁皇帝聖訓》，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
- 清·黃宗羲，《明文海》，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
- 清·桂慶，《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臺北：華文書局，1963年。
- 清·陳昌齊，《道光廣東通志》，臺北：華文書局，1968年。
- 清·陳夢雷，《古今圖書集成》，臺北：文星書局，1966年。

- 清·雍正十年勅編，《世宗憲皇帝硃批諭旨》，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
- 清·張岱，《岱志》，泰山文獻集成，濟南：泰山出版社，2005年。
- 清·張夏，《雒閩源流錄》，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年。
- 清·張玉書，《聖祖仁皇帝御製文集》，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
- 清·張廷玉，《明史》，新刊本，臺北：國防研究院明史編纂委員會，1962年。
- 清·傅維麟，《明書》，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年。
-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5年。
- 清·嵇璜，《欽定續文獻通考》，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
- 清·趙懷玉，《亦有生齋集》，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 清·賀長齡，《清經世文編》，臺北：中華書局，1992年。
- 清·賈洪詔，《光緒續輯均州志》，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1年。
- 清·閻鎮珩，《六典通考》，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清·魏禧，《魏叔子文集外篇》，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
- 清·戴鈞衡，《方望溪（苞）先生全集》，臺北：文海出版社，1973年。
- 清·劉於義，《雍正陝西通志》，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
- 清·劉錦藻，《皇朝續文獻通考》，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
- 清·儲大文，《山西通志》，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
- 清·穆彰阿，《大清一統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年。
- 清·謝香開，《嘉慶東昌府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4年。
- 清·顧沂，《鳳池園集》，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88年。

- 清·顧炎武，《肇域志》，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清·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臺北：廣文書局，1979年。
- 清·黨居易，《康熙均州志》，故宮珍本叢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年。
- 民國·趙爾巽，《清史稿》，臺北：鼎文書局，1981年。
- 民國·葉德輝，《書林清話》，叢書集成續編，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年。

（二）近人研究

- 成淑君，〈自是神人同愛國，歲輸百萬佐升平—明代泰山碧霞靈應宮香客經濟初探〉，《濟南大學學報》13：3，2003年，頁38-41。
- 李程，〈明代武當山的駐軍制度初探〉，收入《自然、歷史、道教：武當山研究論文集》第4期（總第44期），1994年，頁325-331。
- 呂繼祥，《泰山娘娘信仰》，北京：學苑出版社，1994年。
- 葉濤，《泰山香社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
- 黃仁宇，《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收》，臺北：聯經出版社，2001年。
- 陳寶良，〈明代的宗教旅游〉，《中州學刊》5期（總第155期），2006年，頁199-203。
- 梅莉，《明清時期武當山朝山進香研究》，湖北：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年。
- 吳龍安，《碧霞元君信仰、傳說之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9年6月。
- 張偉然，《湖北歷史文化地理研究》，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
- 彭慕蘭，〈上下泰山—中國民間信仰政治中的碧霞元君（約公元1500年至1949年）〉，《新史學》20：4，2009年，頁169-215。
- 楊立志，《武當文化概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年。
- 楊立剛，〈明清時期武當宮觀經濟收入初探〉，《武當學刊（社會科學版）》4期（總第44期），1994年，頁13-16。
- 劉慧，《泰山廟會》，山東：山東教育出版社，1999年。
- 劉慧，《泰山宗教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4年。
- 劉秀池，《泰山大全》，濟南：山東友誼出版社，1995年。
- 魏元平，〈泰山的民俗與宗教〉，收入《泰山研究論叢》2集，青島：青島海洋大學出版社，1990年，頁106-115。

韓光輝，〈泰山香稅考〉，收入《泰山研究論叢》5集，青島：青島海洋大學出版社，1992年，頁189-197。

間野潛龍，〈明朝と太和山について〉，《大谷學報》38：3，1958年，頁59-73。

間野潛龍，〈明代の武當山と宦官の進出〉，《東方宗教》22號，1963年，頁29-44。

澤田瑞穂，〈泰山香稅考〉，《福井博士頌壽紀念東洋文化論集》，東京：早稻田大學出版社，1969年，頁547-563。

Incense Tax Collection, Management, and Usage of Mt. Tai and Mt. Taihe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Tsai, Tai-pin *

Abstract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tens of thousands of pilgrims climbed the Dai Peak and Jin Peak (Tianzhu Peak) to pray to Bixia Yuanjun and Zhenwu Dadi for children or long life, making Mt. Tai and Mt. Taihe (Mt. Wudang) sacred places for Daoism in the north and south.

Between 400,000 to 800,000 pilgrims visited Mt. Tai each year; Mt. Taihe had under 100,000. In mid-Ming, in order to find funding to repair the temple and to finance local and central government spending, incense tax began to be levied on pilgrims and temples.

Mt. Tai's incense tax was divided into two types: entrance incense tax and temple incense tax; while there were fluctuations, the annual income was about 70,000 taels. Mt. Taihe's incense tax was the same as the Mt. Tai temple incense tax, and yielded approximately 4,000 taels per year. As for the collection and management of incense tax, Mt. Tai had an inspector and a deputy inspector, in which the Shandong Chief Secretary appointed a deputy of the prefecture or county for part-time management. It was tightly managed.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Mt. Taihe's taxes were overseen by the capital general eunuch in delegation to temples such as Yuxu, and supervised by the Junzhou Thousand Soldiers' Office. Records here were less clear. It was not until the Qing dynasty that management was given over to Lower Jingnan Circuit. In terms of incense tax usage, Mt. Tai's incense tax was allocated to the national treasury primarily for use in chief secretary affairs, temple repairs, city wall repairs, examination hall support, mountain temple affairs support, Li-jia system support, rice salaries for De, Lu, and Heng lords' estates, assisting in river irrigation works, subsidies for military food, etc. Mt. Taihe's incense tax was used for temple repairs, incense for the mountain temples, textiles, military salaries, as well as local disaster relief, rice salary for Hsing Lord's estate, and subsidies for military food.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explore the meaning, collection, management, and usage of incense tax at Mt. Tai and Mt. Taihe; this is used to reflect the popularity of religious tourist activity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Keywords: Ming Dynasty, Qing Dynasty, Taishan, Taiheshan, incense tax.

*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History,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